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資料報表的 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頁碼
1 綜合及編製基準.....	1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	3
a. 主要審慎比率 (KM1)	3
b. 主要指標 – 本集團的LAC規定(在LAC綜合集團層面)(KM2(A)).....	4
c. 主要指標 – 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KM2(B))	5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5
a. 風險管理概覽(OVA)	5
b.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I)	6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7
a.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LI1).....	7
b.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LI2)	9
c.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解釋(LIA)	9
d. 審慎估值調整(PV1)	10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11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	11
b.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帳(CC2)	18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	20
d. 本銀行的LAC組成(在LAC綜合集團層面)(TLAC1(A)).....	53
e. 本銀行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TLAC2).....	55
6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56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CCyB1)	56

7	槓桿比率	57
	a.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LR1)	57
	b. 槓桿比率 (LR2)	58
8	流動性	59
	a.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LIQA)	59
	b.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 (LIQ1)	60
	c.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 (LIQ2)	62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65
	a. 有關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CRA)	65
	b.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CRT)	65
	c.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CR2)	66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CRB)	66
	e.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CRC)	68
	f.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CR3)	68
	g. 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CRD)	69
	h.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 (CR4)	69
	i.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 (CR5)	70
	j. 關於在IRB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 (CRE)	71
	k.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計算法 (CR6)	74
	l.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計算法 (CR7)	77
	m.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CR8)	78
	n. 按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IRB計算法 (CR9)	78
	o.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 股權－IRB計算法 (CR10)	81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	82
	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C CRA)	82
	b.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C CR1)	83
	c.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C CR2)	84
	d.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C CR3)	84
	e.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計算法(C CR4)	85
	f.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C CR5)	86
	g.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C CR6)	86
	h.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C CR8)	87
11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88
	a. 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S ECA)	88
	b.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 EC1)	88
	c. 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 EC2)	89
	d.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本集團作為投資者(S EC4)	89
12	市場風險	90
	a.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披露(M RA、M RB)	90
	b.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M R1)	93
	c. 在IMM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M R2)	93
	d. 市場風險承擔的IMM計算法數值(M R3)	94
	e.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M R4)	95
	f. 保證退休基金的市場風險承擔	95
13	利率風險	95
	a.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I RRBB A)	95
	b.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之量化資料(I RRBB 1)	97
14	薪酬(R EMA/R EM1/R EM2/R EM3)	97

	頁碼
15 業務操作風險.....	100
16 國際債權.....	100
17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類.....	101
18 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102
19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103
20 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104
21 內地業務.....	104
22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或有負債及承諾.....	105

綜合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此等附註作為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兩者須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及本綜合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未經審核）符合《銀行業條例》第60A條的《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則」），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規則》（「FIRO」）第19(1)條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LAC規則」）。

於本文件凡提述「本集團」乃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這些銀行披露須受本集團的披露政策監管，而披露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列明如何決定披露內容、適當程度及次數的計算法，確保披露的相關性及充分性，以及對作出披露程序的內部控制。披露已根據披露政策進行獨立審查。

根據規則及LAC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訂明，否則無須披露比較資料。過往期間作出的披露及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作出的其他披露資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載於本銀行的網站：www.sc.com/hk。

1 綜合及編製基準

綜合資本比率乃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就會計目的而言，綜合基準乃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依據。就會計目的而言，本銀行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渣打中國」）、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SC NEA」）、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orea Limited（「渣打韓國」）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渣打台灣」）（SC NEA、渣打韓國及渣打台灣統稱為「SC NEA集團」）、Mox Bank Limited及Standard Chartered Leasing Group Limited（當中包括Pembroke Aircraft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及Marina Leasing Limited）。

就監管目的及會計目的而言，綜合基準及範圍各有不同。

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於金管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發出的通知內訂明。至於就監管目的而言而未被納入的綜合範圍內之附屬公司，為非金融公司及需由本身行業監管機構批准及監管的證券公司，而該等監管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闡述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的條例相近。

本銀行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已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部分所述的門檻規定經計算後從其資本基礎中扣減。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及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1 綜合及編製基準（續）

就監管目的而言，未被納入綜合範圍內的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百萬港元	總權益 百萬港元
Prunelli Asset Purchaser HK Limited	資產證券化	5,274	-
Standard Chartered Securities Korea Limited	提供證券交易、承銷及經紀交易	2,080	2,021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機構經紀業務	134	133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HK) Limited	受託人服務	13	11
Standard Chartered Nominees (Western Samoa) Limited	代理服務	-	-
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理服務	-	-
		7,501	2,165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銀行於上述附屬公司的股權受若干門檻規限下自 CET1 資本扣除。就監管目的而言，未被納入綜合組別範圍內的本銀行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出現相關資本短缺情況。

本集團採納進階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以計算其大部分組合的信用風險資本要求及管理信用風險。本集團亦採納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以用於獲豁免採納內部評級基準且並不重大的若干組合。就對手方信用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SA-CCR」）計算其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本集團採納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計算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就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納內部模式計算法（「IMM 計算法」），以計算其對利率和外匯（包括黃金）風險類別的大部分一般市場風險的資本要求，並採用標準化的（市場風險）計算其股票風險承擔和商品風險承擔的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豁免外匯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以及利率風險承擔和股票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資本要求的方法。本集團亦採用隨機資產負債模式計算法於兩項保證退休基金。此外，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本集團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ICAAP」）評估現時、規劃及受壓情況下的資本需求。有關評估除了涉及最低資本要求項下的信貸、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之外，亦涉及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二零二一年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已獲地區資產負債委員會（「RALCO」）、亞洲風險委員會（「ARC」）及董事會批准。

吸收虧損能力披露

香港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根據金管局（作為處置機制當局）的分類，該規則規定範圍內的實體須發布倘在無法維持營運時能夠撇減或轉換的吸收虧損能力票據，維持最低吸收虧損能力資源。

本集團獲金管局告知，其分類為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項下的重要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渣打集團」）分類為非香港處置實體。根據此分類，本集團符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最低吸收虧損能力規定，並公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披露。本集團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定計算其吸收虧損能力及風險加權數額，並使用金管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頒發的標準模版披露。

本集團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為本規管披露之一部分，而渣打集團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已載入其披露文件內，可於渣打集團網站（<https://www.sc.com>）「投資者」項下瀏覽。

2 主要審慎比率 and 主要指標

a. 主要審慎比率 (KM1)

以下列表概述本集團的主要審慎比率概覽。

	(a)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c)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d)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e)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監管資本 (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138,860	142,303	141,162	138,668	135,911
2 一級	155,597	159,038	157,896	155,401	152,645
3 總資本 ¹	171,117	180,395	179,404	176,867	164,883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²	894,188	976,793	974,962	924,003	924,779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比率 (%) ³	15.5%	14.6%	14.5%	15.0%	14.7%
6 一級比率 (%) ³	17.4%	16.3%	16.2%	16.8%	16.5%
7 總資本比率 (%) ³	19.1%	18.5%	18.4%	19.1%	17.8%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	2.5%	2.5%	2.5%	2.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4%	0.4%	0.4%	0.4%	0.4%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1.5%	1.5%	1.5%	1.5%	1.5%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4.4%	4.4%	4.4%	4.4%	4.4%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⁴	11.0%	10.1%	10.0%	10.5%	9.8%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 (LR) 風險承擔計量	2,685,208	2,686,851	2,658,272	2,630,556	2,599,481
14 槓桿比率 (%)	5.8%	5.9%	5.9%	5.9%	5.9%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 (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485,624	472,099	472,697	449,784	457,047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337,600	303,470	309,495	309,374	314,247
17 LCR (%) ⁵	145%	156%	154%	147%	147%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NA	NA	NA	NA	NA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 核心資金比率 (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1,397,715	1,374,773	1,371,478	1,359,574	1,349,740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1,118,863	1,111,539	1,102,249	1,102,879	1,079,812
20 NSFR (%)	125%	124%	124%	123%	125%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NA	NA	NA	NA	NA

¹ 總資本減少主要由於贖回後償貸款所致。

² 風險加權數額減少主要因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 IMA 後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

³ 以風險為基礎的監管資本比率增加主要因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

⁴ 符合本銀行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增加，主要因為總資本比率上升。

⁵ 有關 LCR 百分比主要因素的變動，請參閱附註 8。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續）

b. 主要指標－本集團的LAC規定（在LAC綜合集團層面）(KM2(A))

以下列表概述本集團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a)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c)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d)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e)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重要附屬公司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¹	194,699	203,993	202,944	200,492	189,220
2	《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²	894,188	976,793	974,962	924,003	924,779
3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³	21.8%	20.9%	20.8%	21.7%	20.5%
4	《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²	2,685,208	2,686,851	2,658,272	2,630,556	2,599,481
5	內部LAC槓桿比率	7.3%	7.6%	7.6%	7.6%	7.3%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有所減少，與總資本的減幅保持一致。

² 根據《LAC規則》，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有所減少，與風險加權數額及槓桿風險承擔的減幅保持一致。

³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上升與資本比率的升幅一致。

⁴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及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LAC規則》下的香港。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續）

c. 主要指標－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KM2(B))

以下列表概述有關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可供運用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及其TLAC要求的資料，以應用於進行單點切入處置策略下的處置集團層面。

下列數字以渣打集團的功能貨幣（即美元）作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非香港處置實體在處置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85,860	85,833	88,844	86,604	83,040
2 有關非香港LAC制度下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271,233	267,555	280,227	276,670	268,834
3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31.7%	32.1%	31.7%	31.3%	30.9%
4 有關非香港LAC制度下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911,140	890,419	866,832	865,644	834,765
5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百分比表示）	9.4%	9.6%	10.2%	10.0%	9.9%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是	是	是	是	是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a. 風險管理概覽(OVA)

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第82至88頁附註33概述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如何評估和管理風險，使用戶能夠清楚了解有關主要活動和所有重大風險的風險承受能力和偏好。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b.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

以下列表根據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b)	(c)
	綜合風險加權數額 ¹	綜合風險加權數額 ¹	最低資本規定 ²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628,506	639,684	53,052
2 其中STC計算法	51,186	51,491	4,095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19,960	21,456	1,693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557,360	566,737	47,264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40,125	47,369	3,398
7 其中SA-CCR	36,910	44,269	3,126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3,215	3,100	272
10 CVA風險	18,217	24,594	1,457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202	255	17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6,346	5,895	508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包括IAA)	6,346	5,895	508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³	56,098	120,893	4,488
21 其中STM計算法	32,474	120,893	2,598
22 其中IMM計算法	23,624	-	1,890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84,128	85,128	6,730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1,242	1,218	99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3,767	13,769	1,101
26 資本下限調整	8,574	-	686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23	75	2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23	75	2
27 總計⁴	857,182	938,730	71,534

* 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應在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¹ 本表內的風險加權資產尚未按適用情況應用的放大系數1.06計算。

² 最低資本規定即以風險加權數額的8%，按適用情況應用的放大系數1.06後計算的第一支柱資本要求。

³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已採納內部模式計算法（「IMM計算法」），以計算其大部分一般市場風險的資本要求。

⁴ 風險加權數額減少主要因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IMA後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a.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L11)

以下列表載述資產及負債的資料，讓使用者能識辨會計綜合範圍及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並就基於會計綜合範圍在財務報表報告的每項資產及負債，按監管風險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已發布的 財務報表匯報 的帳面值 百萬港元	(b)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的 帳面值 百萬港元	(c)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d)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e) 項目的帳面值：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f)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g) 不受資本規定 規限或須 從資本扣減 百萬港元
資產							
現金及在中央銀行的結餘	83,419	83,419	83,419	-	-	-	-
同業貸款及墊款	112,146	111,936	109,335	2,601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56,791	56,791	56,791	-	-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5,747	215,747	41,837	34,435	-	173,910	-
投資證券	476,792	476,792	447,129	-	29,663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96,483	1,196,483	1,188,569	7,914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5,689	185,681	70,892	109,590	5,200	36,428	-
應收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	79	79	-	-	-	-
於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投資	-	2,338	2,338	-	-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902	3,168	3,168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83	33,811	33,811	-	-	-	-
商譽及無形資產	9,948	9,930	-	-	-	-	9,930
當期稅項資產	958	958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1,304	1,295	-	-	-	-	1,295
其他資產	91,197	91,163	88,177	2,632	-	-	354
資產總額	2,479,259	2,469,591	2,125,545	157,172	34,863	210,338	11,579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a.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L11)(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a) 已發布的 財務報表匯報 的帳面值 百萬元	(b)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的 帳面值 百萬元	(c)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百萬元	(d)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百萬元	(e) 項目的帳面值：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百萬元	(f)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百萬元	(g) 不受資本規定 規限或須 從資本扣減 百萬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貨幣	56,791	56,791	-	-	-	-	56,791
同業存款	50,352	50,352	-	3,093	-	-	47,259
客戶賬戶	1,820,815	1,820,815	-	13,367	-	-	1,807,44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12,258	112,258	-	48,395	-	68,893	34,937
債務證券發行	42,987	42,987	-	-	-	-	42,98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3,279	43,279	-	421	-	-	42,85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2,074	76,836	-	46,201	-	34,854	30,635
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	7,150	-	-	-	-	7,150
當期稅項負債	30	20	-	-	-	-	20
遞延稅項負債	1,022	1,022	-	-	-	-	1,022
其他負債	86,183	86,148	-	-	-	-	86,148
後償負債	-	-	-	-	-	-	-
負債總額	2,295,791	2,297,658	-	111,477	-	103,747	2,157,255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b.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LI2)

以下列表載述的資料基於監管綜合範圍，就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與用以計算監管資本的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總計 百萬港元	信用風險框架 百萬港元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 百萬港元	證券化框架 百萬港元	市場風險框架 百萬港元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2,458,012	2,125,545	157,172	34,863	210,338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140,403	-	111,477	-	103,747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2,317,609	2,125,545	45,695	34,863	106,591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及對手方信用風險 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1,014,845	270,117	202,793	-	-
5 按標準計算法因財務抵押品引致的差 額	(29,449)	(29,449)	-	-	-
6 按 IRB 計算法因減值引致的差額	6,112	6,112	-	-	-
7 因監管風險承擔調整引致的差額	(3,166)	(3,166)	-	-	-
8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3,305,951	2,369,159	248,488	34,863	106,591

c.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解釋 (LIA)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及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涉及信用風險的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包括貸款承諾未取用部分、各項貿易融資承諾及擔保，並應用信用換算因素（「CCF」）計算，同時亦考慮涉及對手方信用風險（「CCR」）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PFE」）。

按標準計算法因財務抵押品引致的差額

風險值於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CRM」）後計算，而會計值則於未扣除有關項目前計算。

按 IRB 計算法下風險承擔因減值引致的差額

資產帳面值已扣除信用風險調整額。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監管規定風險值並未扣除信用風險調整額。

因監管風險承擔調整引致的差額

監管風險承擔的會計帳面值與違責監管規定風險承擔 (EAD) 之差異，來自租賃交易。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c.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解釋(LIA) (續)

會計基準公平價值與監管規定審慎估值之間的差額解釋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系統及管控措施，確保估值屬審慎及可靠。

公平價值界定為渣打對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作出的最佳估計。所有公平價值均採用獨立收集的數據進行測試。倘存在重大價格測試差異的情況下，本集團通過獨立價格測試流程計算相應調整。重大價格測試調整將記入損益帳戶內。

本集團亦會計算公平價值調整，以確保維持適當的保守水平。額外作出公平價值調整是為了反映風險，例如信用風險和組合用於無抵押交易的資金風險或由於買賣價差導致的退出成本。

此外，本集團亦計算因公平價值固有的估值不確定性而得出審慎估值調整額（「PVA」），例如市場價格不確定性、收支成本、模式風險、未賺取的信用息差、投資和資金成本、集中程度、提前終止、操作風險和未來行政成本。審慎估值調整額高於相關公平價值調整額稱為額外估值調整（AVA），而總額從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中扣除。

所有估值調整均由相關估值管治委員會定期核准的內部方法文件釐定。

d. 審慎估值調整 (PV1)

以下圖表提供審慎估值調整的要素細分。

	(a)	(b)	(c)	(d)	(e)	(f)	(g)	(h)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帳 份額	其中： 銀行帳 份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不確定性終止，其中：	153	946	30	84	39	1,252	499	753
2 中間市價 ¹	25	329	27	76	12	469	205	264
3 終止成本 ¹	-	207	3	-	7	217	217	-
4 集中	128	410	-	8	20	566	77	489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2	2	-	-	4	4	-
7 業務操作風險	2	54	3	8	2	69	43	26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1	-	-	-	1	1	-
9 未賺取信貸息差	-	-	-	25	-	25	25	-
10 將來的行政管理成本	3	14	-	21	-	38	21	17
11 其他調整 ²	-	-	-	259	-	259	-	259
12 調整總額	158	1,017	35	397	41	1,648	593	1,055

¹ 中間市價和終止成本增加，因為分散利益由66%下跌至50%。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歐盟官方公報 2020/866 允許機構將分散利益設定至66%。

² 鑑於第四季度宏觀經濟不確定性增加，其他調整增加的原因是銀團貸款中存有MPU AVA，以反映圍繞年終相關估值的不確定因素。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

以下列表概述總監管資本構成要素的細目分類。

	(a)	(b)
	百萬元	來源以附註5b (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65,025	(12)
2 保留溢利	83,413	(22)
3 已披露儲備	6,398	(14)+(15)+(16)+ (17)+(18)+(19)+ (20)+(21)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178	(25)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155,014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1,648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6,143	(4)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162	(5)+(6)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945	(8)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83)	(14)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5	(1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29	(7)+(9)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2)+(3)-(28)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不適用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a)	(b)	
	百萬港元	來源以附註5b (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995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42	(23)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953	(24)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6,154	
29	CET1資本	138,860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6,733	(13)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16,733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4	(26)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16,737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a)	(b)
	百萬港元	來源以附註5b (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16,737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	155,597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4,135	(11)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5	(27)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361	(29)+(30)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5,501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9)	(23)x45%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a)	(b)
	百萬港元	來源以附註5b (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9)	(23)x45%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9)	
58 二級資本	15,520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71,117	
60 總風險加權	894,188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15.53%	
62 一級資本比率	17.40%	
63 總資本比率	19.14%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4.44%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44%	
67 其中：G-SIB或D-SIB緩衝資本要求	1.5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1.03%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	526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5,506	(28)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667	(29)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a)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來源以附註5b (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901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694	(30)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3,923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描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百萬港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162	3,162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描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巴塞爾協定三》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基準 百萬港元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945	82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69及87段所轉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免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免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描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百萬港元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資本資本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
--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註：

上文提及10%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縮寫：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AT1： 額外一級

註釋：

互相參照(1)至(27)可參見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CC2)。

互相參照(28)至(30)可參見於監管資本的組成(CC1)內。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b.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帳 (CC2)

下表顯示會計綜合範圍與監管綜合範圍兩者的分別，以及顯示本銀行已刊發的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與監管資本組成披露模版（附註5a）模版（CC1）所載數字的聯繫。

	(a) 已刊發財務 報表中的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 就監管範圍綜合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c) 參照提示至 附註5a (CC1)
資產			
現金及在中央銀行的結餘	83,419	83,419	
銀行同業貸款及墊款	112,146	111,93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56,791	56,79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5,747	215,747	
投資證券	476,792	476,792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96,483	1,196,48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5,689	185,68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應收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	79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重大資本投資	-	-	(1)
於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投資	-	2,338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重大資本投資	-	2,338	(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902	3,168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重大資本投資	-	3,168	(3)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83	33,811	
商譽及無形資產	9,948	9,930	
其中：商譽	-	6,143	(4)
其中：其他無形資產	-	3,787	(5)
當期稅項資產	958	958	
遞延稅項資產	1,304	1,295	
其中：就無形資產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625)	(6)
其中：就界定福利退休金的淨資產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25)	(7)
其中：其他遞延稅項資產	-	1,945	(8)
其他資產	91,197	91,163	
其中：界定福利退休基金的淨資產	-	354	(9)
	2,479,259	2,469,591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b.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帳 (CC2) (續)

	(a) 已刊發財務 報表中的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 就監管範圍綜合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c) 參照提示至 附註5a (CC1)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56,791	56,791	
銀行同業的存款	50,352	50,352	
客戶賬戶	1,820,815	1,820,81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12,258	112,258	
其中：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10)
已發行債務證券	42,987	42,98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3,279	43,279	
其中：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後償負債	-	14,135	(1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2,074	76,836	
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	7,150	
當期稅項負債	30	20	
遞延稅項負債	1,022	1,022	
其他負債	86,183	86,148	
後償負債	-	-	
其中：符合納入監管資本條件的後償負債（須逐步遞減）	-	-	
	2,295,791	2,297,658	
權益			
股本	65,025	65,025	
其中：合資格作為CET1資本的數額	-	65,025	(12)
其中：合資格作為AT1資本的數額	-	-	
其他權益票據	16,733	16,733	
其中：合資格作為AT1資本的數額	-	16,733	(13)
儲備	101,345	89,810	
其中：在資產負債表內沒有按公平價值估值的金融工具的對沖有關的累積現金流對沖儲備	-	(83)	(14)
其中：在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價值估值的金融工具的對沖有關的累積現金流對沖儲備	-	(6)	(15)
其中：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股權	-	254	(16)
其中：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債務	-	426	(17)
其中：匯兌儲備	-	(6,716)	(18)
其中：購股權權益儲備	-	557	(19)
其中：自身信貸調整儲備	-	15	(20)
其中：其他儲備	-	11,951	(21)
其中：保留溢利	-	83,413	(22)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經審核）	-	42	(23)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953	(24)
非控股權益	365	365	
其中：計入CET1資本的部分	-	178	(25)
其中：計入AT1資本的部分	-	4	(26)
其中：計入二級資本的部分	-	5	(27)
權益總額	183,468	171,933	
負債及權益總額	2,479,259	2,469,591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

以下為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之摘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監管資本下確認 之監管資本 百萬港元	吸收虧損能力下 確認之吸收 虧損能力 百萬港元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			
CET1資本票據			
普通股：			
5,289百萬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65,025 百萬港元	65,025	65,025
AT1資本票據			
永久非累計資本證券	2.5億美元	1,952	1,952
浮動利率無期限之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9億美元	7,031	7,031
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0億美元	7,750	7,750
二級資本票據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四年起贖回	4.5億美元	3,508	3,508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五年起贖回	2.5億美元	1,949	1,949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固定利率(1.20%)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六年起贖回	10億歐元	8,678	8,678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6億美元浮動利率票據 ¹	6億美元	不適用	4,678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2億美元3.15%票據 ²	2億美元	不適用	1,559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0.81億港元浮動利率票據	10.81億港元	不適用	1,081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6億美元1.319%票據	6億美元	不適用	4,678
於二零二七年期到之15億美元1.456%票據	15億美元	不適用	11,586
於二零二八年期到之12.50億美元2.608%票據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行使認購期權贖回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6億美元浮動利率票據。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行使認購期權贖回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2億美元3.150%票據。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發行一項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總值12.5億美元(9,735百萬港元)。

本銀行的資本票據完整條款及細則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sc.com/hk 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

普通股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2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3/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A、B、C及D類）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5,025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5,025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7.06億股A類股份）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7.80億股B類股份）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4.51億股B類股份）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3.42億股C類股份）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30.1億股D類股份）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5億美元已贖回優先股）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普通股（續）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沒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優先股較B、C及D類普通股優先 B、C及D類普通股較A類普通股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永久非累計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2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3/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2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2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2.50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首個可贖回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包括稅項和監管贖回期權 以未償還本金額的資本證券的100%以及於固定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後每個股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5.00%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永久非累計資本證券（續）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浮動利率無期限之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031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031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9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可贖回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二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票息/股息	每個股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3個月美元LIBOR + 4.48%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浮動利率無期限之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證券，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浮動利率無期限之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750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75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10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首個重設日期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重設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6.00%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證券，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10億美元無期限之固定利率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四年起贖回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508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508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4.5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可贖回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每個利息支付日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3個月美元LIBOR + 2.08%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四年起贖回（續）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是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四年起贖回（續）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或任何地位等同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的工具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五年起贖回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49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49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2.5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三一年四月十七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可贖回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每個利息支付日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3個月美元LIBOR + 2.12%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五年起贖回（續）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是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五年起贖回（續）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或任何地位等同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的工具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固定利率(1.20%)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六年起贖回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3/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8,678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8,678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10億歐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首個可贖回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		
每筆計算金額1,000歐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後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1.20%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固定利率(1.20%)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六年起贖回（續）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是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B)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 監管資本及LAC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固定利率(1.20%)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六年起贖回（續）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或任何地位等同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的工具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6億美元浮動利率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78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600百萬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3個月美元LIBOR + 1.26%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6億美元浮動利率票據（續）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較吸收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2億美元3.15%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559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200百萬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3.15%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2億美元3.15%票據（續）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較吸收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0.81億港元浮動利率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3/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081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1,081百萬港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港元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3個月港元LIBOR + 1.48%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0.81億港元浮動利率票據（續）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0.81億港元浮動利率票據（續）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較吸收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6億美元1.319%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3/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78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600百萬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1.319%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6億美元1.319%票據（續）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是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較吸收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15億美元1.456%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1,586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15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四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1.456%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15億美元1.456%票據（續）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是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較吸收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八年到期之12.50億美元2.608%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為9,735百萬港元） ⁴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1,250百萬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二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二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票息／股息	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2.608%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發行總值12.50億美元（9,735百萬港元）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於二零二八年到期之12.50億美元2.608%票據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是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較吸收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d. 本銀行的LAC組成（在LAC綜合集團層面）(TLAC1(A))

下表提供本銀行在LAC綜合集團層面上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組成部分的詳細信息。

(a)
百萬港元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監管資本元素及調整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138,860
2	LAC調整前的額外一級（「AT1」）資本	16,737
3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AT1資本票據	-
4	其他調整	-
5	在《LAC規則》下的合資格AT1資本	16,737
6	LAC調整前的二級（「T2」）資本	15,520
7	屬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LAC債務票據的T2資本票據攤銷部分	-
8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T2資本票據	-
9	其他調整	-
10	在《LAC規則》下的合資格T2資本	15,520
11	由監管資本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71,117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		
12	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23,582
17	調整前由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23,582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調整		
18	扣減前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94,699
19	扣減重要附屬公司的LAC綜合集團與在該集團之外的集團公司之間、與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資本項目對應的風險承擔	-
20	扣減所持有其本身的非資本LAC負債	-
21	對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作出的其他調整	-
22	扣減後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94,699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d. 本銀行的LAC組成（在LAC綜合集團層面）(TLAC1(A))（續）

下表提供本銀行在LAC綜合集團層面上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組成部分的詳細信息。

(a)
百萬港元

就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目的在《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		
23	在《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894,188
24	在《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2,685,208
內部LAC比率及緩衝資本		
25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21.8%
26	內部LAC槓桿比率	7.3%
27	在符合LAC綜合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及LAC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資本（以《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9.8%
28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4.4%
29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
30	其中：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4%
31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5%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e. 本銀行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 (TLAC2)

下表列出本銀行在法律實體層面上的債權人位階。

	債權人位階				總計
	1 (最後償)	2	3	4 (最優先)	
1 有關債權人／投資者是否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是或否）	是	是	是	是	
2 債權人位階說明（自由填寫內容）	CET1資本 票據 ¹	AT1資本 票據	二級資本 票據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3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65,025	16,733	14,135	23,582	119,475
4 第3行中屬獲豁免負債的子集	-	-	-	-	-
5 扣減獲豁免負債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65,025	16,733	14,135	23,582	119,475
6 第5行中屬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子集	65,025	16,733	14,135	23,582	119,475
7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年或以上至2年以下的子集	-	-	-	11,996	11,996
8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2年或以上至5年以下的子集	-	-	-	-	-
9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5年或以上至10年以下的子集	-	-	14,135	11,586	25,721
10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0年或以上的子集，但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	-
11 第6行中屬永久證券的子集	65,025	16,733	-	-	81,758

¹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包括渣打銀行持有的優先股，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通過支付可供分派溢利的方式贖回，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有關金額由保留溢利轉移至股本。

6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CCyB1)

以下列表概述與計算本銀行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有關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概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司法管轄區(J)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比率	用作計算認可機構的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總和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	認可機構的逆周期 緩衝資本數額 百萬港元
1	香港	1.000%	277,972		
2	盧森堡	0.500%	2,337		
3	挪威	1.000%	357		
4	總和 ¹		280,666		
5	總計 ²		635,855	0.440%	3,931

¹ 即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司法管轄區且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的風險加權數額。

² 於第(5)行載述的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即銀行持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並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於零的司法管轄區)的風險加權數額合計總和。

7 槓桿比率

a.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LR1)

以下列表為已發布財務報表內的資產總額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對帳。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 的價值 百萬港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2,479,259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9,668)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44,806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50,192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197,943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和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8,306)
7	其他調整	(69,018)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685,208

「其他調整」主要為香港政府的負債證明書及在確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此乃根據金管局發布在《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分要求的槓桿比率框架，計算槓桿比率風險承擔不包括在內。

7 槓桿比率(續)

b. 槓桿比率(LR2)

以下列表概述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

	(a)	(b)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SFT),但包括抵押品)	2,184,454	2,152,475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6,138)	(16,084)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SFT)	2,168,316	2,136,391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28,281	37,952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89,225	100,296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4,166)	(3,320)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售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9,965	1,622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8,998)	(234)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14,307	136,3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170,257	176,063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41,043	43,249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211,300	219,312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1,014,844	978,315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816,901)	(778,456)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97,943	199,859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55,597	159,038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2,691,866	2,691,878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6,658)	(5,027)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2,685,208	2,686,851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5.79%	5.92%

8 流動性

a.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LIQA)

以下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資料連同第8b節(LIQ1)的披露，為二零二一年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報告書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流動資金風險部份提供補充。

香港辦事處及綜合基礎的LCR及NSFR	LCR	NSF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香港辦事處	142%	123%
綜合	155%	125%

下表摘錄自流動性監察工具申報表第4部，其中列出本集團到期狀況的詳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細分相關到期日和由此產生的流動性缺口。

披露基礎： 綜合貨幣：(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餘額
	1個月內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						
紙幣和硬幣	4,586	-	-	-	-	-
證券融資交易的應收款項	100,460	9,096	291	-	-	-
衍生工具合約的應收款項	36,549	62,642	237,217	399,474	33,512	-
應收金融管理專員外匯基金帳目款項	23,227	-	-	-	-	-
應收海外中央銀行款項	41,325	-	-	-	-	14,355
應收銀行同業款項	98,296	13,204	11,881	50,356	6,737	462
持有的債務證券、訂明票據和結構性金融工具(扣除短倉)	394,308	13,892	55,495	87,485	19,930	2,034
持有的承兌及滙票	12,317	14,139	15,701	1,180	-	12
非銀行客戶貸款和墊款	202,965	103,689	195,854	235,550	418,922	30,641
其他資產(包括準備金)	61,706	11,699	3,121	301	1,285	116,951
總計	975,739	228,361	519,560	774,346	480,386	164,455
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						
非銀行客戶存款						
已抵押存款	11,634	1,748	2,245	2,124	233	-
活期、儲蓄及往來帳戶存款	1,427,876	-	-	-	-	-
定期及通知存款	187,720	115,322	27,820	3,275	38	-
證券融資交易的應付款項	29,307	9,008	4,392	-	-	-
衍生工具合約的應付款項	36,850	57,155	224,407	387,367	61,329	-
應付金融管理專員外匯基金帳目款項	14,451	-	-	-	-	-
應付海外中央銀行款項	10,439	6,838	43	-	-	-
應付銀行同業款項	64,016	22,209	7,262	1,492	-	-
已發行和未償還的債務證券、訂明票據和結構性金融工具	209	6,007	13,554	29,264	153	-
其他負債(包括準備金)	64,284	15,897	4,755	2,152	1,248	60,570
資本和儲備	6,425	-	5,759	47,625	5,486	155,604
總計	1,853,211	234,184	290,237	473,299	68,487	216,174
資產負債表外的債權						
已收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或信貸額度	2,807	-	-	-	-	-
資產負債表外的義務						
批出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或信貸額度	343,907	-	-	-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的義務	73,602	-	-	-	-	-
總計	417,509	-	-	-	-	-
資金缺口						
合約到期日錯配	(1,292,174)	(5,823)	229,323	301,047	411,899	
累計合約到期日錯配	(1,292,174)	(1,297,997)	(1,068,674)	(767,627)	(355,728)	

8 流動性（續）

b.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 (LIQ1)

以下列表呈示 LCR 及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詳細資料，以及現金流出與流入的細目分類。

披露基礎：綜合		Q4 2021		Q3 2021	
		貨幣：(百萬港元)		貨幣：(百萬港元)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485,624		472,099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765,788	61,841	759,386	61,198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47,604	12,380	246,485	12,324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471,029	47,103	464,581	46,458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47,155	2,358	48,320	2,416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980,696	412,431	978,862	407,929
6	營運存款	505,686	125,262	508,536	125,752
7	第6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473,137	285,296	468,176	280,027
8	由該機構發行並可在該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1,873	1,873	2,150	2,150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2,241		5,547
10	額外規定，其中：	370,847	64,346	362,973	62,911
11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26,265	26,265	29,071	29,071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2,438	2,438	55	55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342,144	35,643	333,847	33,785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47,683	47,682	47,986	47,985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622,158	2,334	582,755	2,346
16	現金流出總額		590,875		587,917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86,999	6,000	83,763	5,626
18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303,834	181,375	332,295	210,542
19	其他現金流入	72,922	65,900	74,052	68,278
20	現金流入總額	463,755	253,275	490,110	284,446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數值		調整數值	
21	HQLA總額		485,624		472,099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337,600		303,470
23	LCR (%)		145%		156%

8 流動性（續）

b.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LIQ1）（續）

主要因素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是用於計算本集團仍流動性風險狀況的短期承受能力，而這能力與資產負債表的變動和成分相關。二零二一年第四季，本集團維持強勁的流動性狀況，水平遠高於監管要求的100%。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LCR的季度平均值為145%（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56%），主要是由於金融機構貸款流入減少，部分被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升幅所抵銷。

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組成

本集團持有大量優質、沒有產權負擔的流動性資產，如面對流動性資金壓力，可作出售、回購或用作抵押。

流動性資產包括主要是1級的資產，其中主要包括現金及央行儲備、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美國國庫債券及由其他各國央行和政府發行或擔保的有價債務證券。此外，本集團亦持有2級資產，如優質資產覆蓋債券、公司債券和公營機構發行的債券。

資金來源的集中狀況

我們有相當大部分的資產是透過客戶存款融資，主要是低成本和穩定的支票與儲蓄帳戶，構成本集團滿足資金需要的穩定基礎。此外，批發融資按不同客戶類別和到期日而廣泛分散，成為本集團另一個穩定的融資來源。本集團設有不同內部定量限制和指標，以監控存款的集中狀況及HQLA發行人的集中狀況。

地區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RALCO」）及國家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監察資產負債表的變動趨勢，並確保能有效和及時應對可能影響存款穩定性的任何問題。RALCO及ALCO亦檢討資產負債表的計劃，以確保預期資產增長幅度與客戶存款增長是否匹配。

衍生工具投資

透過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和向客戶銷售衍生工具作為風險管理產品，是本集團業務活動的重要一環。本集團亦使用這些工具以管理本身涉及的市場風險。本集團主要使用的衍生工具為外匯相關和利率相關的合約。衍生工具的持倉每天按市值計算。

LCR的貨幣錯配

客戶資產盡可能以相同貨幣融資。如果出現錯配，則受外幣金額可兌換為當地貨幣（反之亦然）的上限限制。因此，設有上限可以控制依賴外匯市場的程度，就算在外匯市場買賣受到限制，亦可減少無法履行所需貨幣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的客戶存款是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和韓圓計值。然而，由於優質流動資產（HQLA）在市場非常普及，且如果面對流動性壓力，較容易兌換為其他貨幣，故本集團持有較多以美元計值的HQLA，此舉符合金管局訂明的替代流動性方法選擇。期內，本集團一直維持遠高於監管最低要求的20%港元1級資產對港元淨現金流出總額比率。

管理流動性

金融市場部門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在許可流動性範圍內及融資風險限額及相關門檻。RALCO及ALCO獲金融市場部門支持，並負責按照流動性和融資框架進行監督。RALCO及ALCO亦確保本集團符合流動性政策與措施以及當地的監管要求。

本集團的政策是假定在沒有本集團母公司的支持下，仍能管理流動性。RALCO及ALCO負責確保本集團在任何時候能夠維持充足的流動性，以及已妥善部署滿足所有到期責任；償還存款人及履行所有借貸承諾。

8 流動性（續）

c.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 (LIQ2)

以下列表載述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的詳情及可用穩定資金 (ASF) 與所須穩定資金 (RSF) 組成項目的詳情。

圖表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 LIQ2

披露基礎：綜合 貨幣：(百萬港元)	(a)	(b)	(c)	(d)	(e)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加權額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A. ASF 項目					
1 資本：	173,522	7,318	4,678	36,226	212,086
2 監管資本	173,522	-	-	14,136	187,657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7,318	4,678	22,090	24,429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769,466	8,544	808	713,050
5 穩定存款		237,997	2,652	324	228,941
6 較不穩定存款		531,469	5,892	484	484,109
7 批發借款：		1,142,008	20,003	13,138	440,601
8 營運存款		495,425	-	-	247,713
9 其他批發借款	-	646,583	20,003	13,138	192,888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56,791	-	-	-	-
11 其他負債：	84,612	43,107	3,550	30,202	31,978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84,612	43,107	3,550	30,202	31,978
14 ASF 總額					1,397,715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583,963	51,600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9,434	-	-	4,717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59,989	598,364	158,346	789,872	952,466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58,312	-	-	5,831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8,560	176,661	21,422	59,801	115,571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41,429	328,695	85,287	141,132	487,115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	-	11,649	11,649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5,627	12,564	521,526	257,577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9,784	7,121	383,079	257,453

8 流動性（續）

c.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 (LIQ2) (續)

圖表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LIQ2 (續)

	(a)	(b) (c) (d)			(e)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披露基礎：綜合 貨幣：(百萬港元)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加權額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 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19,069	39,073	67,413	86,372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56,791	-	-	-	-
26 其他資產：	122,346	50,214	-	84	91,332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547				465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5,223				4,913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1,871				1,871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調整前的衍 生工具負債總額	31,068				1,553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83,637	50,214	-	84	84,083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980,496	17,195
33 RSF總額					1,118,863
34 NSFR (%)					125%

圖表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LIQ2

	(a)	(b) (c) (d)			(e)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披露基礎：綜合 貨幣：(百萬港元)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加權額
A. ASF項目					
1 資本：	176,257	12,460	1,081	41,062	217,860
2 監管資本	176,257	6,230	-	14,423	190,680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6,230	1,081	26,639	27,180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750,786	10,528	1,083	698,200
5 穩定存款		236,166	2,514	482	227,228
6 較不穩定存款		514,620	8,014	601	470,972
7 批發借款：		1,110,550	16,757	17,290	422,343
8 營運存款		482,188	-	-	241,094
9 其他批發借款	-	628,362	16,757	17,290	181,249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56,081	-	-	-	-
11 其他負債：	84,323	43,689	11,867	30,438	36,371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84,323	43,689	11,867	30,438	36,370
14 ASF總額					1,374,773

8 流動性（續）

c.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 (LIQ2) (續)

圖表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LIQ2(續)

	(a)	(b)	(c)	(d)	(e)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披露基礎：綜合 貨幣：(百萬港元)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B. RSF 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578,598	52,755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9,318	-	-	4,659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56,175	619,204	143,455	781,115	944,818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64,812	-	-	6,481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20,068	178,352	24,530	60,585	119,671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36,107	339,968	75,534	156,508	493,573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49	135	15,850	14,467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7,629	9,470	501,693	245,931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11,188	6,845	364,298	245,810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18,443	33,921	62,329	79,162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56,081	-	-	-	-
26 其他資產：	125,688	33,148	-	92	90,491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509				432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2,498				2,369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3,729				3,729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調整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35,406				1,770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83,546	33,148	-	92	83,963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923,605	17,044
33 RSF總額					1,111,539
34 NSFR (%)					124%

8 流動性（續）

c.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 (LIQ2)（續）

提高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主要因素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規定銀行因應所需穩定資金維持充足的穩定資金，並反映銀行的長期資金狀況，以及補充用以計算流動性風險短期承受能力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LCR)。本集團在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繼續保持穩健水平，並遠高於監管最低要求的100%。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維持平穩，由二零二一年第三季的124%小幅上升至第四季的125%。

認可機構互有關連的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

本集團遵循金管局《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其中互有關連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法定貨幣紙幣及債務證明書，為香港發鈔銀行之一。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a. 有關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CRA)

我們的信用風險計算法可參見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第89至103頁附註33的風險管理計算法一節。

b.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CR1)

以下列表概述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其中按STC計算法風險承擔 釐定有關信用虧損的預期 信用虧損會計撥備	其中按IRB 計算法風險承 擔釐定有關 信用虧損的 預期信用虧損 會計撥備		淨值 (a+b-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非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備抵／減值 百萬港元	分配至 特殊撥備 監管類別 百萬港元	分配至 集體撥備監 管類別 百萬港元	預期信用虧損 會計撥備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貸款	6,239	1,455,421	6,353	261	313	5,779	1,455,307
2 債務證券	-	447,091	23	-	-	23	447,068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595	1,014,249	235	-	26	209	1,014,609
4 總計²	6,834	2,916,761	6,611	261	339	6,011	2,916,984

¹ 預期信用虧損會計撥備分類為監管類別的特定及集體撥備，需遵守香港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 MA(BS) 3 的填報指示所述的處理方法。根據填報指示，分類為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預期信用虧損會計撥備被視作集體撥備，而分類在第三階段下的則作特定撥備。

² 期內風險承擔總額上升與資產負債表增長一致。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CR2）

以下列表就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撇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a) 百萬港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6,461
2 自上個報告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546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25)
4 撇帳額	(797)
5 其他變動 ¹	(946)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39</u>

¹ 其他變動包括還款、外匯變動及和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淨增加。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CRB）

以下列表載述就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提供額外的質量資料及量化資料，以補充在模版 CR1 及 CR2 下所提供的量化資料

有關釐定信用減值撥備的處理方法及「信用減值」和「延期還款」的定義，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k)。

就一項或多項對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可觀察事件，倘債務人應不會支付金融資產，或該金融資產有關本金及／或利息方面已逾期超過 90 天，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作出信用減值。

信用減值但逾期未超過 90 天的金融資產將不會列作 CR1、CR2 及 CR3 的違責風險承擔。

I.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風險承擔（CRB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帳面數額 百萬港元
1 香港	1,048,583
2 南韓	595,884
3 中國內地	469,675
4 其他 ¹	809,453
5 總計	<u>2,923,595</u>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風險承擔增加，主要是因為資產負債表有所增長。

II.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CRB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帳面數額 百萬港元
1 個人	913,976
2 金融企業	577,564
3 製造業	316,583
4 批發及零售業	224,747
5 其他 ¹	890,725
6 總計	<u>2,923,595</u>

各個行業的風險承擔增加，主要是因為資產負債表所增長。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CRB）（續）

III.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CRB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至一年 百萬港元	1年至5年 到期 百萬港元	5年後到期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1 貸款	683,650	249,682	528,328	1,461,660
2 債務證券	205,239	216,466	25,386	447,091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611,827	340,532	62,485	1,014,844
4 總計	1,500,716	806,680	616,199	2,923,595

1年至5年到期的風險承擔增加，主要是因為1年以上未提取的額度和債務證券增加。

IV.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數額及相關備抵及撇帳數額（CRB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減值客戶 墊款總額 百萬港元	特殊撥備 ² 百萬港元	一年內 撇銷墊款 百萬港元
1 香港	5,929	2,287	505
2 中國內地	958	556	558
3 台灣	952	210	135
4 南韓	1,204	462	634
5 其他 ¹	295	96	10
6 總計	9,338	3,611	1,842

¹ 「其他」佔風險加權數額總計少於10%的地理區域，並按總計基準披露。

² 有關特殊撥備的分類，請參閱附註9(b)。

V. 按行業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數額及相關備抵及撇帳數額（CRB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減值客戶 墊款總額 百萬港元	特殊撥備 ² 百萬港元	一年內 撇銷墊款 百萬港元
1 物業發展	3,363	883	16
2 個人	2,449	782	1,370
3 批發及零售業	1,400	979	250
4 製造業	1,302	675	106
5 其他 ¹	824	292	100
6 總計	9,338	3,611	1,842

¹ 「其他」佔風險加權數額總計少於10%的分部，並按總計基準披露。

² 有關特殊撥備的分類，請參閱附註9(b)。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CRB)（續）

VI. 會計下逾期風險承擔的帳齡分析(CRB6)

有關分析逾期風險承擔，請參閱附註19。

VII. 經重組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CRB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已減值	704
未減值	274
	978

e.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CRC)

本銀行利用抵押品、淨額結算協議、信用保險、信用衍生工具及擔保等一連串工具減少任何特定帳戶、客戶或組合產生的潛在信用虧損。已就法律確定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市場估值相關性及擔保人的信用風險等問題，對該等減低風險措施的可靠性作出審慎評估。然而，減低風險的要求並不能替代支付能力，此乃作出任何借貸決定的主要考量因素。

可用以減低風險的抵押品類別包括：現金；應收賬款；住宅、商業和工業物業；固定資產如汽車、飛機、廠房及機器；有價證券；商品；風險參與；擔保；信貸保險；及備用信用證。本集團亦訂立反向回購協議。物業、固定資產及商品等實物抵押品及金融抵押品均須進行獨立估值，且必須存在活躍的二手轉售市場。抵押品須於提款前進行獨立估值並於提款後進行定期估值。估值頻度是根據每類抵押品的價格波動性水平及相關產品或風險的性質而定，最少為每年一次或更為頻繁。合格的金融抵押品須具有充足的流動性且其價值始終保持穩定，從而確保實現信貸保障目標。倘若抵押品價值未經近期獨立估值，則其減低風險的得益將會被相應減少或取消。

我們的信用風險計算法可參見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第91頁附註33(a)的風險管理計算法一節。

f.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CR3)

以下列表披露信用風險承擔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a)	(b1)	(b)	(d)	(f)
	無保證 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百萬港元	有保證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 抵押品作 保證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 擔保作 保證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 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貸款	774,812	680,495	586,351	45,416	-
2 債務證券	432,948	14,120	7,649	-	-
3 總計	1,207,760	694,615	594,000	45,416	-
4 其中違責部分	4,363	1,876	1,177	300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g. 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CRD)

外部評級（如適用）為標準計算法 (SA) 風險承擔的分配風險權重，用於下列風險承擔類別：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及無須採納內部評級基準的若干銀行及法團風險承擔。

這些外部評級必須來自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ECAI)，當中目前包括穆迪、標準普爾和惠譽。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使用這些機構的 ECAI 評級，並進行追蹤及不斷更新。

集團採用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4 部的程序，以確定 ECAI 發行人評級或 ECAI 證券發行的個別評級，並且按《銀行業（資本）規則》闡述的風險權重分配風險承擔類別。

h.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CR4)

以下列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其對計算資本規定的影響。風險加權數額密度為每個組合的風險狀況提供合成指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	18	273	–	–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61	–	723	–	145	20%
2a –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61	–	–	–	–	0%
2b –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723	–	145	2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40,541	–	40,541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2,166	–	2,166	–	433	2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0%
6 法團風險承擔	41,555	6,581	28,125	714	24,761	86%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0%
8 現金項目	–	–	–	–	–	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2,461	35,619	9,738	14	7,314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18,774	293	18,774	59	7,243	38%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22,141	40,514	8,436	1,547	9,983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893	306	893	1	1,307	146%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0%
15 總計	138,594	83,331	109,669	2,335	51,186	46%

風險承擔總額增加主要由於資產負債增長導致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及監管零售風險承擔增加。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i.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CR5)

以下列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與所用計算法的風險承擔分類對應），展示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 承擔額 (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風險承擔類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73	-	-	-	-	-	-	-	-	-	273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723	-	-	-	-	-	-	-	723
2a 一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一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723	-	-	-	-	-	-	-	723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40,541	-	-	-	-	-	-	-	-	-	40,541
4 銀行風險承擔	-	-	2,166	-	-	-	-	-	-	-	2,166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2,485	-	4,180	-	22,174	-	-	-	28,839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 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 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9,752	-	-	-	-	9,752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17,381	-	1,171	281	-	-	-	18,833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 險承擔	-	-	-	-	-	-	9,983	-	-	-	9,983
13 逾期風險承擔	4	-	20	-	-	-	4	866	-	-	894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40,818	-	5,394	17,381	4,180	10,923	32,442	866	-	-	112,004

請參閱附註9(h)有關導致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總額變動的主要因素。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j. 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 (CRE)

模型管治

所有 IRB 模型由企業風險分析 (ERA) 編製，遵循集團信貸模型評估委員會 (CMAC) 所批准有關模型編製、確認及表現監察的內部標準。新模型，以及新的和現有模型的修訂，均須定期經集團模型確認 (GMV) 作出獨立確認。根據渣打香港模型評估論壇 (MAF) 的建議，有關標準和模型需通過亞洲風險委員會 (亞洲 RC) 批准。ERA 和 GMV 是集團風險的獨立部門。地區模型風險管理 (SCBHK MRM) 團隊對模型風險管理以及有否遵守金管局發布的要求進行獨立監督。

現有 IRB 模型的表現，包括對比預期指標的實際結果，均定期由模型擁有者根據內部標準及監管要求進行監控，並通過 SCBHK MAF 向亞洲 RC 報告。此外，現有模型須經 GMV 作出年度獨立確認。

集團內容審核負責對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作出獨立審核檢討以支援 IRB 模型的開發、編製、確認、批准及監察。

違責或然率

違責或然率 (PD) 是基於三種行業標準計算法其中一種來估算，即可以提供足夠數量的內部違責模型的好壞方法，而影子債券法則沒有足夠內部違責，但為大量債務人提供外部評級，或內部違責或外部評級均不可用的受限專家判斷方法。

在企業、商業和機構銀行業務 (CCIB) 中，最大型的組合是根據影子債券方法 (官方實體、大型企業) 或好壞方法 (銀行及中型企業) 進行評級。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採用官方實體模式進行評級。非銀行金融機構根據其業務系列使用六種受限專家判斷模式其中一種進行評級，當中最大的是基金、金融和租賃及經紀商。除非企業客戶是商品買家及交易商 (已為其建立及使用的獨立模式) 或按專業貸款分類，否則企業客戶的年度銷售額變化有別於其他企業模式。除官方實體模式外，CCIB 內部評級基礎 (IRB) PD 模式不得高於 0.03% 的監管上限。

每種資產類別下的零售客戶 PD 模式均按照好壞方法而建立。四種主要的零售客戶產品類型採用相同的 PD 建模方法：住宅按揭、信用卡 (合資格循環零售)、個人付款貸款 (其他零售) 和零售中小企業 (小型業務零售)。該方法根據銀行的新客戶使用特定國家和現有客戶的行為記分卡而建立。記分卡使用人口統計信息、財務信息、觀察到的客戶表現數據 (對於行為分數) 以及可用的信用局數據 (如適用) 來構建。統計技術用於建立這種信息與違責或然率之間的關係。記分卡 PD 模型用於制定信用決策。所有零售客戶的 PD 模式均使用內部違責數據進行構建和驗證，並不得高於 0.03% 的監管上限。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PD 估計值，並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觀察的違責結果進行比較。

由於本銀行過往錄得官方實體的違責情況很少，因此，預測的 PD 反映特別少的違責個案。於二零二一年並無官方實體及銀行的違責情況。「法團」、「住宅按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小型業務零售」、「小型業務零售」及「其他零售」資產類別於二零二一年的已實現違責率維持在於根據承擔義務人的算術平均 PD 計算的模式預測範圍內。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j. 關於在IRB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CRE)(續)

違責損失率

CCIB的違責損失率(LGD)模式是組成部分基礎模式，反映本集團復甦和債務解決過程，該模式考慮風險驅動因素，如組合的細分、司法管轄區、產品、債務人的信用等級以及與風險相關的抵押品。該模式根據低迷經驗進行校準，如果這比長期經驗較為保守。

比較已實現與預測的LGD須考慮可能需要幾年才能完成債務解決過程的事實。因此，觀察到(或「經驗所得」)的復甦值不能分配予二零二一年的大部分違責，因此與PD和違責風險承擔(EAD)方式相若比較已實現預測結果和預測結果在統計上具有挑戰性。

為解決「官方實體」、「銀行」和「法團」資產類別的這一問題，我們採用基於預測和已實現的LGD四年滾動期的方法，該方法在當期報告年度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底已完成債務解決過程的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違責。這種方法比較四年滾動預測LGD，提供違責前一年這些解決違責的預測結果及與相同組別違責已實現LGD。這兩組數字因此可以比較，從而為LGD模式的表現提供具有意義的評估。「官方實體」和「銀行」在過去四年沒有出現違責，而「法團」的已實現LGD值低於預計LGD值，顯示出預測的保守性。這種保守性乃由監管指引帶動，以校準LGD模型以適應經濟低迷條件。

針對零售組合的LGD採用的兩種方法：

- 無擔保產品的違責損失率是基於低迷期間過去損失的違責經驗計算；這些是按照違責狀態(包括重組)劃分的組合特定LGD估計值。
- 由於過往觀察到的違約數量非常少，擔保產品的違責損失率是基於參數的估計值計算，主要視乎違責如何解決(恢復、銷售或關閉)。主要LGD參數按照貸款價值、資產類型和違責狀態等細分類別進行區分。這些參數根據組合的低迷經驗進行校準。

釐定零售LGD模式時已考慮截至工作期間(一般是兩至三年)止的一系列違責個案和實際收回情況。就兩年工作期間，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觀察到的LGD(現有違責率和未來12個月違責率)乃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的實際收回情況計算，當中比較相同違責類別的預測結果。

根據這方法，除「小型業務零售」外，所有零售資產類別的已實現LGD值均低於其各自預期LGD值，主要是由於按照監管指引而調整LGD模式以應對下行情況。就「小型業務零售」，相關模型在模型級別中取得良好表現，而在風險承擔級別所示的數據在風險承擔加權視角報告LGD的影響給人一種被低估的印象，因為無擔保產品在該資產類別中佔風險承擔和風險的較大部分，並且往往會扭曲平均值。然而，當在更大的背景下考慮時，由於表現在計數加權視角來看令人滿意，該問題並不重大，並且已由模型驗證團隊進行驗證。

違責風險承擔

EAD考慮通過估算未兌現承諾的信用換算因素(CCF)估計承諾的作為債務人違責潛在影響的趨勢，導致發生違責時預期出現未償金額。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j. 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 (CRE) (續)

違責風險承擔 (續)

CCIB EAD 模式採用「動量計算法」來估算 CCF，設施類型和利用水平是帶動 CCF 的關鍵因素。該模式根據本集團內部低迷經驗進行校準。

循環產品和定期(分期)產品之間零售組合的 EAD 不同。對於循環產品，EAD 是通過估算未提交承諾的 CCF 來計算。對於定期產品，EAD 設置為未清結餘加任何未提取部分。所有零售客戶 EAD 模式均使用內部違責數據進行構建和驗證。

已實現與預測 EAD 的比較概述為於二零二一年每個違責客戶在違責時未償還金額的總和佔資產預測 EAD 的總和之比率。所有模式的比率均小於 1，反映預測 EAD 金額高於違責時已實現的未償還金額。可以通過監管指引說明，對若干承擔風險類型的 CCF 指定審核行事，並調整模式以應對下行狀況。

下表概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RB 計算法涵蓋本集團內違責風險承擔(「EAD」)與風險加權數額之比重。IRB 計算法並無涵蓋的餘下比重則以 STC 計算法釐定。

IRB 計算法涵蓋 EAD 與風險加權數額總計之百分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組合	IRB 計算法 項下 EAD 總計 之百分比	IRB 計算法項下 風險加權數額 總計之百分比
法團風險承擔(包括中小企及其他法團及專業貸款)	95%	92%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91%	100%
銀行風險承擔(包括證券公司)	99%	99%
住宅按揭貸款	96%	91%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93%	85%
股權風險承擔	0%	0%
其他風險承擔	96%	100%

上表涵蓋非證券化風險承擔(不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的信用風險。

就對手方的信用風險，以模式涵蓋風險加權數額總計之百分比，法團風險承擔為 96%，銀行風險承擔為接近 100%。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k.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CR6)

以下列表提供在IRB計算法下用以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內部模式的主要參數，以提高風險加權數額計算的透明度及監管措施的可靠性。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PD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CCF 計算在內 的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CCF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計算 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 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i) – 官方實體												
0.00至<0.15	420,788	7,677	23.8%	440,310	0.02%	66	46.0%	1.62	37,365	8%	45	
0.15至<0.25	-	-	0.0%	-	0.00%	-	0.0%	-	-	0%	-	
0.25至<0.50	-	-	0.0%	-	0.00%	-	0.0%	-	-	0%	-	
0.50至<0.75	-	-	0.0%	-	0.00%	-	0.0%	-	-	0%	-	
0.75至<2.50	1,634	-	0.0%	1,634	0.89%	1	45.0%	1.00	1,134	69%	7	
2.50至<10.00	599	202	0.0%	-	0.00%	1	0.0%	-	-	0%	-	
10.00至<100.00	-	-	0.0%	-	0.00%	-	0.0%	-	-	0%	-	
100.00(違責)	-	-	0.0%	-	0.00%	-	0.0%	-	-	0%	-	
小計	423,021	7,879	23.8%	441,944	0.03%	68	46.0%	1.62	38,499	9%	52	357
組合(ii) – 銀行												
0.00至<0.15	279,664	133,227	7.9%	299,310	0.04%	171	43.9%	1.03	37,507	13%	56	
0.15至<0.25	4,933	6,461	28.6%	6,683	0.22%	41	40.3%	0.85	2,203	33%	6	
0.25至<0.50	2,070	8,762	8.7%	2,576	0.39%	26	40.5%	1.00	1,307	51%	4	
0.50至<0.75	7,665	19,628	24.2%	10,605	0.56%	63	32.3%	1.05	4,830	46%	19	
0.75至<2.50	5,069	6,492	30.3%	5,115	1.43%	88	30.7%	1.12	3,522	69%	25	
2.50至<10.00	435	1,216	39.2%	804	2.87%	48	23.7%	0.27	521	65%	6	
10.00至<100.00	179	74	72.0%	152	20.86%	19	23.2%	0.32	186	122%	6	
100.00(違責)	-	-	0.0%	-	0.00%	-	0.0%	-	-	0%	88	
小計	300,015	175,860	11.5%	325,245	0.10%	456	43.1%	1.02	50,076	15%	210	532
組合(iii) – 法團 – 其他												
0.00至<0.15	192,088	202,542	21.6%	256,191	0.07%	894	47.1%	1.30	47,730	19%	88	
0.15至<0.25	47,511	76,596	21.9%	64,619	0.22%	767	46.5%	1.18	24,028	37%	66	
0.25至<0.50	51,350	67,030	21.1%	63,246	0.39%	682	47.7%	1.44	33,707	53%	118	
0.50至<0.75	58,214	78,528	22.0%	72,267	0.57%	840	45.2%	1.06	41,319	57%	181	
0.75至<2.50	68,176	63,442	23.8%	72,158	5.69%	1,492	38.7%	1.25	48,621	67%	347	
2.50至<10.00	34,348	24,868	23.5%	34,218	4.15%	627	43.1%	1.39	39,526	116%	506	
10.00至<100.00	26,294	13,619	11.2%	11,305	15.73%	537	30.5%	2.26	12,358	109%	312	
100.00(違責)	4,472	223	19.9%	4,457	100.00%	99	48.1%	1.43	6,073	136%	2,060	
小計	482,453	526,848	21.8%	578,461	2.20%	5,938	45.3%	1.29	253,362	44%	3,678	5,171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k.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CR6) (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CCF 計算在內 的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CCF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計算 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 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 (iv) –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00 至 < 0.15	522	172	14.3%	547	0.09%	2	54.1%	2.62	145	27%	-	
0.15 至 < 0.25	733	1,222	48.8%	1,340	0.23%	234	31.4%	1.04	275	20%	1	
0.25 至 < 0.50	786	802	24.7%	974	0.32%	279	26.1%	1.97	260	27%	1	
0.50 至 < 0.75	2,361	1,551	9.1%	2,473	0.61%	277	24.3%	1.21	727	29%	4	
0.75 至 < 2.50	7,511	3,141	20.4%	8,023	1.35%	1,238	27.1%	1.37	3,568	44%	29	
2.50 至 < 10.00	6,567	935	15.2%	6,395	4.59%	364	17.9%	1.21	2,648	41%	52	
10.00 至 < 100.00	2,510	485	18.4%	2,256	16.60%	80	23.0%	1.16	1,916	85%	86	
100.00 (違責)	564	54	1.5%	323	100.00%	63	39.5%	1.80	344	106%	146	
小計	21,554	8,362	21.2%	22,331	5.02%	2,537	24.8%	1.33	9,883	44%	319	255
組合 (v) –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 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5,302	104,180	49.6%	56,922	0.07%	931,714	88.5%	-	2,282	4%	36	
0.15 至 < 0.25	336	3,136	81.7%	2,897	0.18%	92,242	78.9%	-	227	8%	4	
0.25 至 < 0.50	1,056	11,142	53.0%	6,955	0.31%	105,760	88.1%	-	918	13%	19	
0.50 至 < 0.75	2,023	23,715	49.5%	13,768	0.68%	174,826	89.3%	-	3,482	25%	83	
0.75 至 < 2.50	1,414	7,914	52.2%	5,545	1.53%	76,594	89.0%	-	2,587	47%	76	
2.50 至 < 10.00	1,857	2,861	60.6%	3,592	5.12%	41,061	89.3%	-	3,787	105%	164	
10.00 至 < 100.00	475	333	60.7%	677	27.59%	7,462	89.6%	-	1,487	220%	168	
100.00 (違責)	110	7	0.1%	110	100.00%	2,655	59.0%	-	96	87%	57	
小計	12,573	153,288	50.8%	90,466	0.80%	1,432,314	88.3%	-	14,866	16%	607	138
組合 (vi) – 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 承擔												
0.00 至 < 0.15	254,270	1,186	100.5%	255,462	0.09%	115,063	13.0%	-	42,708	17%	29	
0.15 至 < 0.25	152,161	15,120	100.1%	167,295	0.19%	92,388	13.9%	-	21,033	13%	45	
0.25 至 < 0.50	37,974	643	100.9%	38,624	0.45%	30,255	12.5%	-	3,856	10%	21	
0.50 至 < 0.75	11,884	7	100.5%	11,891	0.55%	8,266	17.0%	-	2,309	19%	11	
0.75 至 < 2.50	21,431	379	100.3%	21,810	1.14%	16,631	12.1%	-	3,862	18%	30	
2.50 至 < 10.00	3,995	63	100.3%	4,058	4.01%	3,746	11.6%	-	1,352	33%	19	
10.00 至 < 100.00	432	4	100.0%	436	28.84%	667	14.0%	-	312	71%	17	
100.00 (違責)	722	4	100.0%	726	100.00%	995	13.4%	-	513	71%	56	
小計	482,869	17,406	100.2%	500,302	0.41%	268,011	13.3%	-	75,945	15%	228	722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k.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CR6) (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CCF 計算在內 的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CCF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計算 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 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PD等級												
組合 (vii) –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 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128	18	84.7%	129	0.07%	9	63.1%	-	15	11%	-	
0.15 至 < 0.25	221	11	46.6%	168	0.20%	76	41.3%	-	28	16%	-	
0.25 至 < 0.50	652	9	61.7%	404	0.38%	82	27.8%	-	68	17%	-	
0.50 至 < 0.75	626	13	25.3%	356	0.62%	91	34.5%	-	100	28%	1	
0.75 至 < 2.50	2,234	47	13.7%	1,472	1.50%	374	64.2%	-	1,101	75%	14	
2.50 至 < 10.00	1,160	12	42.6%	803	4.29%	130	75.9%	-	883	110%	27	
10.00 至 < 100.00	180	2	2.1%	109	25.03%	54	84.5%	-	174	160%	23	
100.00 (違責)	36	-	0.0%	34	100.00%	16	83.6%	-	76	224%	23	
小計	5,237	112	36.8%	3,475	3.50%	832	59.3%	-	2,445	70%	88	44
組合 (viii)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 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4,977	14,345	84.3%	17,069	0.07%	65,687	80.2%	-	2,522	15%	10	
0.15 至 < 0.25	2,547	3,180	81.5%	5,138	0.16%	23,713	80.8%	-	1,458	28%	7	
0.25 至 < 0.50	13,625	5,251	60.8%	16,817	0.34%	52,399	77.4%	-	7,476	44%	45	
0.50 至 < 0.75	7,081	2,776	55.1%	8,611	0.68%	35,092	77.7%	-	5,675	66%	46	
0.75 至 < 2.50	23,391	6,180	35.9%	25,606	1.36%	80,448	57.1%	-	16,508	64%	200	
2.50 至 < 10.00	39,784	7,132	65.3%	44,440	4.78%	125,853	51.1%	-	32,511	73%	925	
10.00 至 < 100.00	2,828	560	42.0%	3,063	21.79%	18,307	74.7%	-	4,536	148%	489	
100.00 (違責)	924	2	0.0%	924	100.00%	15,561	62.2%	-	821	89%	509	
小計	95,157	39,426	67.2%	121,668	3.45%	417,060	63.9%	-	71,507	59%	2,231	896
總計 (根據 IRB 計算法 釐定的所有組合)	1,822,879	929,181	28.1%	2,083,892	1.03%	2,127,216	40.2%	1.34	516,583	25%	7,413	8,115

本表中的準備金乃指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6部第1分部界定的合資格準備金，其包括根據IRB計算法釐定一般銀行風險的法定儲備及所報告的減值撥備，隨著客戶貸款增加而上升。

期內風險承擔下跌與資產負債表的變動一致。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I.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 計算法 (CR7)

以下列表披露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按IRB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影響。披露在未將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減低風險效果計算在內的假設風險加權數額（下文(a)欄），以評估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不論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時計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程度，均須根據本模版要求作出披露。

	(a)	(b)
	未將信用 衍生工具 計算在內的 風險加權數額	實際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	-
2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物品融資）	13,462	13,462
3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商品融資）	-	-
4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	6,498	6,498
5 法團－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	-
6 法團－中小型法團	9,883	9,883
7 法團－其他法團	253,362	253,362
8 官方實體	30,572	30,572
9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7,927	7,927
10 多邊發展銀行	-	-
11 銀行風險承擔－銀行	41,939	41,939
12 銀行風險承擔－證券商號	5,978	5,978
13 銀行風險承擔－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2,159	2,159
14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2,445	2,445
15 零售－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73,910	73,910
16 零售－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2,035	2,035
17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14,866	14,866
18 零售－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71,507	71,507
19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0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內部模式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1 股權－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2 股權－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私人持有股權風險承擔）	-	-
23 股權－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4 股權－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	-
24a 股權－與於基金的資本投資相關的股權風險承擔（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25 其他－現金項目	202	202
26 其他－其他項目	40,777	40,777
27 總計	577,522	577,522

由於本集團並無用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故對風險加權數額並無影響。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m.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CR8）

以下列表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按IRB計算法斷定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

	(a) 數額 百萬港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588,193
2 資產規模	(11,622)
3 資產質素	698
4 模式更新	(680)
5 方法及政策	-
6 收購及處置	-
7 外匯變動	731
8 其他	-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7,320

本季度風險加權數額減少主要因為以下項目：

- 資產規模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與資產負債表的變動一致，
- 期內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是因為小幅的信用轉移，
- 風險加權數額因銀行對手方的風險參數調整的模式更新而減少，
- 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人民幣和新台幣兌港元升值。

n. 按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IRB計算法（CR9）

以下列表概述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觀察值與預測值的比較。

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觀察值與預測值

二零二一年	資產類別	PD (%)		LGD (%)		違責風險 承擔比率（觀察 值／預測值）
		觀察值	預測值	觀察值	預測值	
	官方實體	0.00	0.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銀行	0.00	1.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法團	0.90	3.01	35.70	53.94	0.89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0.19	0.55	65.81	77.63	0.82
	住宅按揭	0.09	0.40	9.45	20.60	0.99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1.86	2.84	90.26	86.51	0.85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1.66	3.15	51.09	59.14	0.96

二零二零年	資產類別	PD (%)		LGD (%)		違責風險 承擔比率（觀察 值／預測值）
		觀察值	預測值	觀察值	預測值	
	官方實體	0.00	0.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銀行	0.13	0.75	不適用	不適用	0.45
	法團	1.42	3.11	35.94	44.59	0.84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0.24	0.61	65.81	75.83	0.82
	住宅按揭	0.12	0.46	12.85	20.30	0.97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2.35	3.40	88.84	86.27	0.89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2.09	3.31	58.02	60.71	0.97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n. 按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IRB 計算法（CR9）（續）

以下列表載述回溯測試數據，以確認違責或然率的計算的可靠性，包括在 IRB 計算法下用以計算資本規定的違責或然率（PD）與承擔義務人的實際違責率的比較。

(a)	(b)	(c)	(d)	(e)	(f)		(g)	(h)	(i)
	PD 範圍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部評級 等值	加權平均 PD	按承擔 義務人算術 的平均PD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違責 承擔義務人	其中： 年內新增的違責 承擔義務人	平均歷史 年度違責率
組合(i)－ 官方實體			0.02%	0.02%	106	111	0	0	0.00%
	0.00至<0.15	AAA至BBB-			105	91			
	0.15至<0.25	BBB, BBB-			0	0			
	0.25至<0.50	BBB-, BB+, BB			0	0			
	0.50至<0.75	BB+, BB			0	0			
	0.75至<2.50	BB, BB-, B+, B			0	0			
	2.50至<10.00	B, B-, CCC, C			1	1			
	10.00至<100.00	CCC, C			0	0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D				19			
組合(ii)－ 銀行			0.10%	1.07%	837	991	0	0	0.03%
	0.00至<0.15	AAA至BBB-			364	278			
	0.15至<0.25	BBB, BBB-			70	55			
	0.25至<0.50	BBB-, BB+, BB			52	42			
	0.50至<0.75	BB+, BB			105	82			
	0.75至<2.50	BB, BB-, B+, B			162	133			
	2.50至<10.00	B, B-, CCC, C			72	48			
	10.00至<100.00	CCC, C			12	7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D				346			
組合(iii)－ 法團－監管分類 準則計算法下的 專門性借貸（物品 融資）			0.89%	0.70%	145	159	0	0	0.00%
	0.00至<0.15	AAA至BBB-			19	19			
	0.15至<0.25	BBB, BBB-			17	13			
	0.25至<0.50	BBB-, BB+, BB			2	2			
	0.50至<0.75	BB+, BB			43	34			
	0.75至<2.50	BB, BB-, B+, B			64	46			
	2.50至<10.00	B, B-, CCC, C			0	0			
	10.00至<100.00	CCC, C			0	0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D				45			
組合(iv)－ 法團－中小型法 團			3.17%	3.73%	7,222	7,035	96	3	2.56%
	0.00至<0.15	AAA至BBB-			3	3			
	0.15至<0.25	BBB, BBB-			508	445			
	0.25至<0.50	BBB-, BB+, BB			339	300			
	0.50至<0.75	BB+, BB			1,009	890			
	0.75至<2.50	BB, BB-, B+, B			2,376	2,098			
	2.50至<10.00	B, B-, CCC, C			2,121	1,768			
	10.00至<100.00	CCC, C			866	638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D				893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n. 按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IRB 計算法（CR9）（續）

(a)	(b)	(c)	(d)	(e)	(f)		(g)	(h)	(i)
	PD範圍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部評級 等值	加權平均 PD	按承擔 義務人算術 的平均PD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違責 承擔義務人	其中： 年內新增的違責 承擔義務人	平均歷史 年度違責率
組合(v)－ 法團－其他 法團			0.98%	2.54%	6,227	7,828	32	3	0.58%
	0.00至<0.15	AAA至BBB-			1,164	1,000			
	0.15至<0.25	BBB, BBB-			898	764			
	0.25至<0.50	BBB-, BB+, BB			697	605			
	0.50至<0.75	BB+, BB			933	767			
	0.75至<2.50	BB, BB-, B+, B			1,090	893			
	2.50至<10.00	B, B-, CCC, C			737	559			
	10.00至<100.00	CCC, C			708	439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D				2,801			
組合(vi)－ 零售－合資格 環式零售 風險承擔			0.68%	0.55%	1,544,910	1,454,796	3,088	132	0.30%
	0.00至<0.15				1,030,062	848,996			
	0.15至<0.25				98,025	83,563			
	0.25至<0.50				108,476	95,752			
	0.50至<0.75				175,876	163,299			
	0.75至<2.50				78,363	71,890			
	2.50至<10.00				44,323	38,557			
	10.00至<100.00				9,785	7,859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144,880			
組合(vii)－ 零售－住宅 按揭風險承擔			0.36%	0.40%	266,914	285,837	237	4	0.14%
	0.00至<0.15				133,133	111,959			
	0.15至<0.25				75,291	65,305			
	0.25至<0.50				27,244	23,526			
	0.50至<0.75				8,576	7,475			
	0.75至<2.50				17,343	14,778			
	2.50至<10.00				4,433	3,797			
	10.00至<100.00				894	712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58,285			
組合(viii)－ 零售－小型 業務零售 風險承擔			2.75%	2.84%	17,284	16,052	328	6	2.45%
	0.00至<0.15				692	530			
	0.15至<0.25				735	551			
	0.25至<0.50				1,982	1,614			
	0.50至<0.75				1,817	1,499			
	0.75至<2.50				7,117	5,868			
	2.50至<10.00				4,173	3,485			
	10.00至<100.00				768	563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1,942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n. 按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IRB 計算法（CR9）（續）

(a)	(b)	(c)	(d)	(e)	(f)		(g)	(h)	(i)
					承擔義務人數目				
	PD範圍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部評級 等值	加權平均 PD	按承擔 義務人算術 的平均PD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違責 承擔義務人	其中： 年內新增的違責 承擔義務人	平均歷史 年度違責率
組合(x)一			4.17%	3.15%	441,728	438,782	7,713	371	1.98%
零售－其他	0.00至<0.15				69,817	63,744			
對個人的零售風險 承擔	0.15至<0.25				24,285	21,721			
	0.25至<0.50				59,512	51,188			
	0.50至<0.75				39,921	32,699			
	0.75至<2.50				87,173	64,214			
	2.50至<10.00				136,172	104,660			
	10.00至<100.00				24,848	16,603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83,953			

有關回溯測試結果的解釋，請參閱附註9j (CRE)。

o.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IRB 計算法（CR10）

以下列表提供有關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的量化資料。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AD 數額					(e)	(f)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監管 風險權重	PF 百萬港元	OF 百萬港元	CF 百萬港元	IPRE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風險加 權數額 百萬港元	預期 虧損額 百萬港元
優 [^]	2.5年以下	1,124	67	50%	-	372	-	764	1,136	568	-
優	2.5年或以上	4,885	586	70%	-	4,421	-	551	4,972	3,481	20
良 [^]	2.5年以下	3,034	406	70%	-	418	-	2,746	3,164	2,215	13
良	2.5年或以上	3,336	915	90%	-	1,654	-	2,048	3,702	3,331	30
尚可		8,653	357	115%	-	7,305	-	1,450	8,755	10,069	245
欠佳		119	-	250%	-	-	-	119	119	296	9
違責		-	-	0%	-	-	-	-	-	-	-
總計		21,151	2,331		-	14,170	-	7,678	21,848	19,960	317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期內風險承擔總額和風險加權數額減少與資產負債表的變動一致。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

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CCRA）

對手方信用風險（CCR）是指就外匯、利率、商品、股票或信用衍生工具或回購合約於合約到期日之前違責而涉及對手方的風險，本集團當時已向對手方提出申索。CCR主要來自交易帳戶，但亦可因須與外部對手方對沖而來自非交易帳戶。

公司及金融機構的CCR於本銀行的整體信用風險取向內進行管理。CCR的限額是針對個別對手方而設定，包括中央結算對手方及特定投資組合集中度的風險。個人的限額是因應對手方的信用評級和業務模型進行調整。投資組合的限額載有不同範圍集中度的風險，並載於PFE或其他等效的指標。

本集團在可行的情況下通過訂立合約淨額協議而將對手方結欠或結欠對手方款項合併為單一金額，從而減少信用風險承擔。這金額乃根據淨額協議所涵蓋的交易中，相關對手方結欠本集團按市價計值及本集團結欠對手方按市價計值而得出的金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原則，倘法律上有執行權利沖銷資產及負債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本集團在有需要或適宜以抵押品減低風險承擔的情況下，尋求與對手方協商訂立信貸支援附件（CSA）。

在CSA下訂立的所有交易均每日按市價計值。倘無抵押風險承擔總額（按市價計值）超出CSA中指明的限額及最低轉移額，則對手方會追收額外的抵押品。對手方可能須獲得額外的抵押品以提供每日變動保證金程序的額外緩衝。

根據市場慣例，如果與各方有關的限額乃取決於其ECAI長期評級，本集團會就若干對手方就CSA條款進行協商。這些條款本質上一般是相互的。因此，就算本集團的評級下調，亦會導致對手方尋求追收額外的抵押品，以對銷因限額下調而導致投資組合按市價計算的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須就下調一級信用評級提供額外抵押品。

錯向風險

錯向風險指債務人的風險承擔上升時信用質素下降。具體而言，由於本集團的按市價計值的衍生工具或回購合約增加，該按市價計值的因素變動亦降低了交易對手履行其支付、孳展追繳或抵押品過帳規定的能力。錯向風險主要來自外匯交易和融資交易。本集團採用多種政策及程序確保識別、測量及管理錯向風險，且如需要，按債務人的國家、限額、抵押品種類和對手方限制。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CCR管理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以補充PFE或其他投資組合的限額。CCR投資組合會定期採用單一和多重因素的情景，以找出和量化本集團可能涉及的風險承擔。壓力風險承擔每週進行監管，並每月在地區和全球對手方交易信用風險承擔的論壇進行討論。壓力情景的相關性和嚴重性由跨職能的相關人士定期檢討。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CCRA）（續）

風險承擔值計算

用於風險管理的風險承擔按PFE及套現計算。PFE主要通過模擬模式及非模擬產品的PFE附加參數計算。

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通過使用按市價計值的方法計算。個別交易通過使用現有重置成本與潛在未來信用風險承擔的總和計量，因使用淨總額比率而獲得總淨額結算協議的好處。回購交易和證券貸款或借款交易的風險承擔通過使用財務抵押綜合方法計算。監管波動率調整適用於抵押品和不同階段的風險承擔，總淨額結算協議的好處亦考慮在內。

本集團設有信用政策及程序，列明將抵押品以減低風險措施確認入帳的要求，包括有關法律確定性、優先權、集中度、相關性、流動性和估值參數（如檢討次數和獨立性）的要求。

本集團亦設有政策及程序，列明將擔保以信用減低風險措施確認入帳的要求。如果擔保符合監管要求，則本集團將風險承擔視為對手方信用風險資本層面的風險擔保人。

信貸估值調整

信貸估值調整（CVA）計量由於對手方信譽惡化導致的潛在按市價計值的損失。本集團採用標準化方法計算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CVA資本要求。

b.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CCR1）

以下列表就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如適用的話）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提供詳盡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百萬港元	潛在未來風險 承擔	有效預期正面 風險承擔 %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 的風險 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 在內的違責 風險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 合約）	17,365	54,201		1.4	98,292	36,910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 工具）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0.0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171,660	3,066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39,976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減少是因為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交易的數額減少。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CCR2)

以下列表就須計算CVA資本要求的組合及以標準CVA方法和高級CVA方法為基礎的CVA計算，提供資料。

	(a)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效果 計算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b)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97,106	18,217
4 總計	97,106	18,217

CVA資本要求下跌主要因為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數量減少。

d.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CCR3)

以下列表就受STC計算法所規限的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展示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後者代表根據相關方法釐定風險承擔所佔之風險)劃分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細目分類，而不論釐定違責風險承擔數額所採取的方法。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 在內的 總違責風 險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類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582	-	-	-	-	-	-	-	-	-	582
4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302	-	-	-	653	-	-	-	955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47	-	-	-	-	47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 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582	-	302	-	-	47	653	-	-	-	1,584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總額下跌，主要由於法團和多邊發展銀行的風險承擔的數額減少。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e.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IRB 計算法（CCR4）

以下列表提供在IRB 計算法下用以計算對手方違責風險資本規定（由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的所有相關參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D 等級	(a)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b) 平均PD	(c) 承擔義務人 數目	(d) 平均LGD	(e) 平均到期 期限	(f)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g)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組合(i)－官方實體							
0.00 至 < 0.15	49,918	0.02%	20	30.9%	0.18	922	2%
0.15 至 < 0.25	–	0.00%	–	0.0%	–	–	0%
0.25 至 < 0.50	–	0.00%	–	0.0%	–	–	0%
0.50 至 < 0.75	–	0.00%	–	0.0%	–	–	0%
0.75 至 < 2.50	–	0.00%	–	0.0%	–	–	0%
2.50 至 < 10.00	–	0.00%	–	0.0%	–	–	0%
10.00 至 < 100.00	–	0.00%	–	0.0%	–	–	0%
100.00 (違責)	–	0.00%	–	0.0%	–	–	0%
小計	49,918	0.02%	20	30.9%	0.18	922	2%
組合(ii)－銀行							
0.00 至 < 0.15	162,793	0.05%	166	18.8%	0.45	10,768	7%
0.15 至 < 0.25	3,893	0.22%	27	44.9%	1.66	1,896	49%
0.25 至 < 0.50	2,154	0.39%	16	14.6%	0.29	385	18%
0.50 至 < 0.75	1,579	0.54%	28	13.6%	0.50	270	17%
0.75 至 < 2.50	1,193	1.31%	15	34.0%	1.02	772	65%
2.50 至 < 10.00	20	3.51%	2	6.6%	1.00	4	18%
10.00 至 < 100.00	279	23.30%	2	25.2%	1.00	359	129%
100.00 (違責)	–	0.00%	–	0.0%	–	–	0%
小計	171,911	0.11%	256	19.4%	0.48	14,454	8%
組合(iii)－法團							
0.00 至 < 0.15	16,071	0.10%	331	47.6%	1.21	4,475	28%
0.15 至 < 0.25	9,786	0.22%	479	49.7%	1.41	4,597	47%
0.25 至 < 0.50	3,798	0.39%	171	60.6%	1.86	2,973	78%
0.50 至 < 0.75	9,265	0.53%	151	26.1%	0.65	3,208	35%
0.75 至 < 2.50	5,816	1.06%	136	51.6%	1.13	5,218	90%
2.50 至 < 10.00	1,362	3.99%	39	60.7%	1.47	2,244	165%
10.00 至 < 100.00	56	14.07%	15	62.1%	2.68	179	322%
100.00 (違責)	385	100.00%	2	46.3%	1.07	957	249%
小計	46,539	1.31%	1,324	45.7%	1.18	23,851	51%
總計（根據IRB 計算法釐定 的所有組合）	268,368	0.30%	1,600	26.1%	0.55	39,227	15%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EAD 下跌主要因為銀行投資組合下的風險承擔減少。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f.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CCR5）

以下列表就以下所有類別的抵押品提供細目分類：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言，為支持或減少該等風險承擔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承擔類別	(a)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b) 衍生工具合約		(c)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d)		(e)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f) 提供的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現金－本地貨幣	-	200	-	-	-	-	-	-	-	-	6,312
現金－其他貨幣	-	6,036	-	-	-	-	8,209	-	42,643	-	110,315
本地國債	-	-	-	-	-	-	-	-	13	-	-
其他國債	-	4,054	-	-	-	-	5,021	-	47,309	-	36,472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	-	9,153	-	8
法團債券	-	9,863	-	-	-	-	2,901	-	21,528	-	18,310
股權證券	-	-	-	-	-	-	-	-	6,262	-	242
其他抵押品	-	281	-	-	-	-	-	-	-	-	-
總計	-	20,434	-	-	-	-	16,131	-	126,908	-	171,659

非分隔之收取抵押品及提供的衍生工具合約之變動主要由於衍生工具合約的正公平價值增加，而收取抵押品和提供的證券融資交易之變動與證券融資交易數額的跌幅一致。

g.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CCR6）

以下列表披露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數額，該數額須細分為購買的信用保障和出售的信用保障。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購買的保障 百萬港元	(b) 出售的保障 百萬港元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39,983	6,424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4,438	3,586
總名義數額	44,421	10,010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540	63
負公平價值（負債）	(270)	(1)

總名義數額增加主要受總回報掉期的交易數量上升所帶動。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h.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CCR8)

以下列表就對合資格及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及對應的風險加權數額，提供細目分類，包括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向中央交易對手方提供開倉保證金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及對該等中央交易對手方作出的違責基金承擔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

	(a)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b)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本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 風險承擔（總額）		149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 於第7至10行披露 的項目），其中：	2,400	48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2,400	48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723	34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404	67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本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 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 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總風險加權數額下跌，主要因為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的數量減少所致。

11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a. 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SECA)

本集團進行證券化活動，作為投資者投資多個業務以承擔風險。本集團採用外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投資機構所投資的資產證券化類別的信用風險。按監管綜合範圍，本集團並無為資產證券化活動作為發起人。

本集團使用下列外部信用評估機構來計算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評級。

本集團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乃按照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i)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

證券化資產已設立適當的信用和市場風險限額，並以這些限額監控風險承擔。本集團亦通過受託人報告、市場研究及監測外部評級的變化，定期對相關抵押品組合進行表現分析。此外，就企業機構及商業客戶，已設有內部信用模型來計量相關抵押品組合表現的任何變化。

b.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1)

以下列表就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展示細目分類。

	(a) 作為發起人 (不包括保薦人)			(e) 作為保薦人			(h) 作為投資者		
	(b) 傳統	(c) 合成	(d) 小計	(f) 傳統	(g) 合成	(i) 小計	(j) 傳統	(k) 合成	(l) 小計
1 零售 (總計)，其中：	-	-	-	-	-	-	28,807	-	28,807
2 住宅按揭	-	-	-	-	-	-	17,221	-	17,221
3 信用卡	-	-	-	-	-	-	1,640	-	1,640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9,946	-	9,946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 (總計)，其中：	-	-	-	-	-	-	6,056	-	6,056
7 法團貸款	-	-	-	-	-	-	858	-	858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5,198	-	5,198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期內風險承擔增加主要因為零售下的風險承擔上升。

12 市場風險

a.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披露 (MRA、MRB)

我們的市場風險方針可參閱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第104至108頁附註33(b)交易風險的風險管理方法一節。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主要有以下類別：

- 利率風險：因孳息曲線及利率期權引伸波幅變動而產生
- 外幣匯率風險：因貨幣匯率及外匯期權引伸波幅變動而產生
- 商品風險：因商品價格及商品期權引伸波幅變動而產生，包括能源、貴金屬、基本金屬和農業產品以及一籃子商品
- 信貸息差風險：因信貸息差風險變動而產生。信貸息差風險乃指發行人的特定風險或發行人所屬行業的風險
- 股票風險：因股票價格、股票指數、一籃子股票及有關期權引伸波幅變動而產生

交易帳

交易帳包括為交易目的或對沖此類持倉而擁有的持倉。交易風險框架規定本集團管理市場風險的標準系統方法。交易帳政策聲明確定釐定交易帳中包含的持倉及其風險管理和估值的政策和程序。所有交易帳櫃檯均受市場風險限制。交易風險管理是一個獨立的風險監控部門，負責監控限額並每天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估值框架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估值由融資部門內的估值監控部進行獨立審查。對於以參考外界報價或採用市場可觀察定價數據或估值模型而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而言，估值監控部會就其公平價值會對比外界市場及協商定價數據以進行評估。估值監控部亦確保遵循估值調整政策，以納入買賣差價、模型風險和其他儲備，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現行會計處理及監管指引，將所有持倉按市值計價。

香港估值委員會(VC)負責監督和管理估值調整、價格測試和估值政策，並每季度審查估值監控流程的結果。此外，香港基準利率審查委員會管理基準利率的制定、提交、監控和審查政策，並提供平台提交有關問題。

管理風險值

管理風險值是管理層用於監控交易和非交易帳內總市場風險的工具之一。

12 市場風險(續)

a.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披露 (MRA、MRB)(續)

監管風險值

監管風險值用於估計本銀行已批准應用內部模式計算法(IMM)的交易帳持倉因市場變動造成的潛在損失。監管風險值，包括受壓風險值和風險值以外的風險(RNIV)措施，用於計算批准使用IMM持倉的市場風險加權數額。

監管風險值與管理風險值

可變因素	監管風險值	管理風險值
置信水平	99.00%	97.50%
歷史觀察期	260 個工作日(未加權)	260 個工作日(未加權)
流動性期限	1日 通過乘以10的平方根，將其標度為10日風險值。如果10日監控測試顯示10乘數的平方根不足夠，將應用額外資本	1日
更新頻率	1日	1日
重估	全面重估(惟一些外匯和簡單的現金流持倉除外)	全面重估(惟一些外匯和簡單的現金流持倉除外)
回報	主要為相對回報(惟利率除外)	主要為相對回報(惟利率除外)
範圍	經金管局批准，根據獲准使用的內部模式計算法(IMM)	交易帳和非交易帳的所有非結構性市場風險承擔

香港金融管理局已批准SCBHK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IMM)，計算其從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在選定資產類別中的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在SCBHK一般市場風險資資本支出，風險值佔7%，受壓風險值佔35%。

回溯測試

進行回溯測試以確保風險值模型符合目的。風險值計量模型在既定的置信水平下正確反映在正常交易條件下潛在虧損水平的能力。

當某一日的淨交易損益的虧損大於同日估計的風險值時，則須記錄未能通過回溯測試。

金管局規定，在過去250個交易日內少於五次回溯測試異常的模型會視為屬於「綠色區域」。

受壓風險值

受壓風險值應用與監管風險值相同的模型，但使用有關交易帳投資組合在受壓期間過去一年的觀察期。

對於SCBHK，所應用的受壓期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260個工作日，反映全球金融危機。這與計算本集團受壓風險值所用的時期相同。

12 市場風險(續)

a.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披露 (MRA、MRB) (續)

風險值以外的風險框架

在估計模型中未捕獲的風險的情況下，風險值以外的風險(RNIV)框架用於補充主要風險值模型。這一個例子是在受壓期無法獲得市場數據時採用替代數據。在這種情況下，RniV 計算法用於量化資本要求。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補充使用風險值作為主要計量風險的標準。全集團進行壓力測試，以計量因低概率市場事件導致的金融持倉投資組合的潛在損失。交易風險壓力測試標準中定明各個職能的角色和職責。

市場風險變動

許多國家於二零二一年開始為二零一九年型冠狀病毒推出免費疫苗接種計劃，隨著全球經濟持續開放，投資者變得樂觀。然而，市場憂慮通脹升溫，促使各國央行迅速收緊貨幣政策，因為商品和能源價格飆升，推高對未來通脹的預測。

此外，由於新冠病毒逐步受到控制，市場波幅收窄，導致交易和非交易帳的實際年末風險值數字下跌。

下表顯示涵蓋交易和非交易帳的管理風險值，不限於 IMM 範圍。管理風險值允許 SCBHK 管理交易帳和大部分公平價值非交易帳的市場風險。管理風險值包含的工具範圍在二零二一年進行更改，以撇除以攤銷成本持有的工具。所顯示的二零二零年風險值數字反映修訂後的範圍。

交易及非交易(按 97.5%、1天的風險值)

風險值	二零二一年				平均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重列)		
	平均 百萬港元	高** 百萬港元	低**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平均 百萬港元	高** 百萬港元	低** 百萬港元
總額	136.4	271.3	90.0	124.0	185.0	248.2	96.8	221.2

交易(按 97.5%、1天的風險值)

風險值	二零二一年				平均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重列)		
	平均 百萬港元	高** 百萬港元	低**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平均 百萬港元	高** 百萬港元	低** 百萬港元
利率風險	35.2	57.1	20.3	23.6	34.1	56.3	18.9	44.7
外匯風險	13.9	33.0	7.2	9.0	13.9	32.3	6.0	12.9
信貸息差風險								
總額 [^]	41.4	68.4	23.9	34.1	39.5	62.9	20.4	54.8

非交易(按 97.5%、1天的風險值)

風險值	二零二一年				平均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重列)		
	平均 百萬港元	高** 百萬港元	低**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平均 百萬港元	高** 百萬港元	低** 百萬港元
利率風險 ^{^^}	110.4	222.9	72.0	95.4	162.0	216.9	82.3	174.1

* 於期結日的實際一天風險值。

** 各風險因素的最高及最低風險值各自獨立，通常於不同日期產生。

[^] 因各成分風險彼此互相抵銷的緣故，上表顯示的風險值總額並不等於各成分風險的風險值總和。

^{^^} 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證券所產生的信貸息差風險。

總交易風險值包括對風險承擔並不重大的股票和商品風險。

12 市場風險（續）

b.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MR1)

以下列表披露使用標準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17,930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1,704
4	商品風險承擔	5,789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7,051
9	總計	32,474

STM計算法下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主要因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IMA。

c. 在IMM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MR2)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IMM模型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由於SCBHK剛剛獲得IMM審核，因此僅顯示二零二一年末的結果。

	(a) 風險值 百萬港元	(b) 受壓風險值 百萬港元	(c) 遞增風險 資本要求 百萬港元	(d) 綜合風險 資本要求 百萬港元	(e) 其他 百萬港元	(f) 總計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風險水平變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模式更新／變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方法及政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收購及處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外匯變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4,080	19,544	不適用	不適用	23,624

12 市場風險（續）

d. 市場風險承擔的IMM計算法數值(MR3)

內部模式計算法

由於SCBHK剛剛獲得IMM批准，下表所示的內容僅包括二零二一年末的結果。結果只反映涵蓋內部模型計算法的投資組合，並以99%的置信度水平計算，當中並未包括RNIV以及會導致資本支出的增資項目。

SCBHK的風險值主要受人民幣、港元和韓圓的利率風險，以及人民幣的外匯風險所引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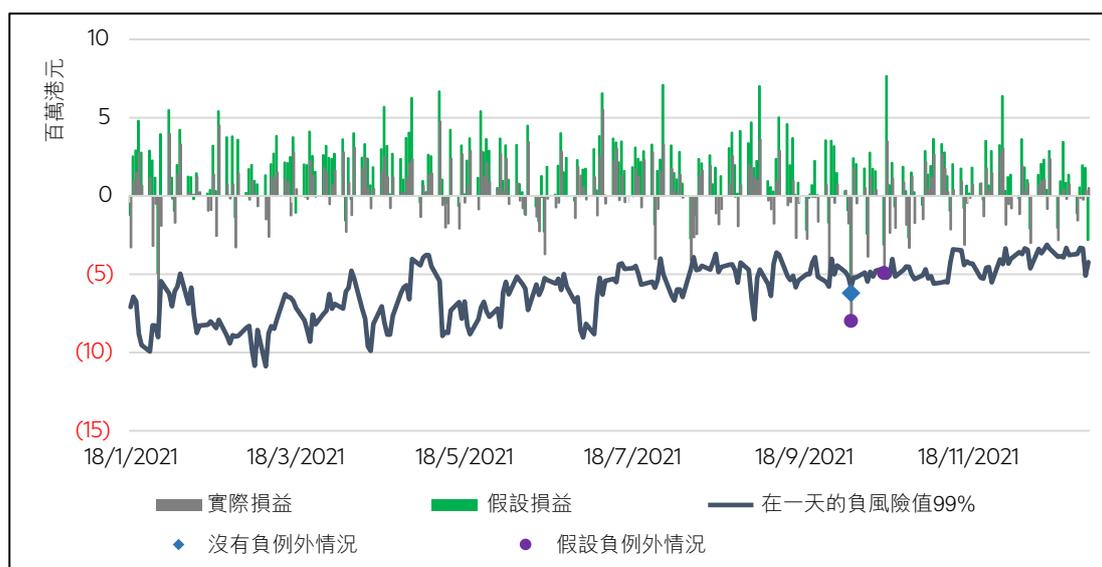
		(a)
		百萬港元
風險值(10日－單邊99%置信區間)		
1	最高值	不適用
2	平均值	不適用
3	最低值	不適用
4	期末	113
受壓風險值(10日－單邊99%置信區間)		
5	最高值	不適用
6	平均值	不適用
7	最低值	不適用
8	期末	346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IRC)(99.9%置信區間)		
9	最高值	不適用
10	平均值	不適用
11	最低值	不適用
12	期末	不適用
綜合風險資本要求(CRC)(99.9%置信區間)		
13	最高值	不適用
14	平均值	不適用
15	最低值	不適用
16	期末	不適用
17	下限	不適用

12 市場風險（續）

e.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MR4)

下圖列示本集團資本計算中所使用的風險值模型表現。其將風險值模型內第99個百分位的虧損置信水平與每日根據市場實際變動作出的假設及實際損益對比。實際回溯測試損益不包括交易損益：經紀費、費用和佣金、非市場相關的會計估值調整和會計借方估值調整。假設回溯測試損益進一步撇除新交易和市場操作的損益。

回溯測試圖 SCBHK 內部模型計算法監管交易帳損益對比風險值的回溯測試（按 99%、一天的風險值）



在過去的 250 個工作日內，SCBHK 共有兩次例外情況，屬於根據金管局規定應用的「綠色區域」。這些例外情況發生在：

- 十月六日及十月十八日：美國公布數據強勁，拖累亞洲市場疲弱，政府官員強硬態度推動收益率上升

f. 保證退休基金的市場風險承擔

本集團保證退休資金的資本要求乃根據基金的估計回報與保證回報之間潛在差額計算。預測回報是以 99% 置信水平的模擬方法估算，模型是根據實際結果進行追溯測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準備金超出潛在差額，因此並無額外的資本規定。

13 利率風險

a.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IRRBB)

概覽

本集團將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IRRBB」）定義為因利率變動而可能使未來盈利或經濟價值減少的風險。此風險來自重新定價狀況、利率基準、銀行帳內資產、負債，以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附有選擇權。IRRBB 乃指本集團及其部資本充足狀況所涉及的經濟和營商風險。本集團根據董事會批准的風險承受能力監視 IRRBB。

IRRBB 由 ALCO 在國家層面及 RALCO 在地區層面進行管理，並由地區財資部門進行獨立監察。IRRBB 亦受集團內部審核和模型管治約束。IRRBB 模型由指定的模型批准機構獨立驗證和批准。

13 利率風險（續）

a.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IRRBB）（續）

IRRBB 的計量

本集團使用兩項主要的指標來計量 IRRBB：分別為淨利息收入（「NII」）敏感度，是一項收入計量方式，用於根據既定的利率變動來量化一年期內預計淨利息收入的潛在變化；以及股權經濟價值（「EVE」），是一項價值計量方式，可以通過既定的利率變動來估計本集團銀行帳資產及負債現值的潛在變動。NII 和 EVE 需每月進行監控，以確保不會超出既定風險承受能力的上限。

方法

NII 和 EVE 是根據各種利率情景下計算，包括平行和非平行移動以及一系列內部專設的情景，這些情景評估本集團業務模式易受影響程度以及在利率衝擊和壓力下的主要行為假設。金管局會就六種利率情景監察風險承受能力的上限。

內部使用的模型假設與金管局設定的假設沒有區別。

EVE 根據受利率影響的到期持倉並未替換的假設而計算。現金流量包括商業息差成分，而金融投資則考慮依賴信用的息差成分。現金流量（包括商業利潤率和其他息差成分）通過每種貨幣的無風險利率曲線（根據 IBOR 和掉期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NII 根據資產負債表不變（不包括不受利率影響項目）的假設而計算。根據無到期日存款行為模型對非到期存款（「NMD」）進行重新定價，並在第一個工作日後對託管利率資產進行重新定價。非到期持倉（不受任何行為假設／模型的約束）在第一個工作日後會 100% 重新定價。

NMD 的平均重新定價期限已根據市場利率與提供予客戶的利率之間的關係，以及考慮過往流失行為而進行釐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入非到期存款的平均和最長重新定價期限分別為 0.28 年和 4.5 年。

提早償還模型已用於預測無固定利率上限的零售固定利率貸款和浮動利率按揭貸款組合的提早償還利率。定期存款的贖回率已通過參數時間序列模型釐定。

本集團已在銀行帳內確定若干自動期權持倉。統計模型已用於估算 EVE 計算的自動期權價值。使用適用的方法將期權性風險拆分並單獨定價。

根據金管局的標準化框架綜合計算重要貨幣對 EVE 的不利貨幣影響。

管理 IRRBB

本集團使用資金轉移定價（「FTP」）將重新定價風險從業務轉移至財資市場部門，包括因結構性持倉（如股權投資和非到期存款結餘）所產生的風險。對於非到期存款，假設的期限乃取決於可以視為穩定的部分，以及取決於這些結餘被視為受價格影響的程度。轉移至財資市場部門的重新定價風險是以綜合方式管理，其中包含用於流動性和投資管理目的之證券組合。任何未轉移且無法由財資市場部門對沖的基礎風險都將由 ALCO 及 RALCO 進行報告和監督。

使用資產負債表內和衍生工具對沖的組合來管理財資市場產生的重新定價風險；衍生工具對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公平價值和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交易風險管理（「TRM」）部門可獨立監控本銀行按公平價值計算的利率風險持倉和上限。

13 利率風險(續)

b.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之量化資料(IRRBB1)

IRRBB1表中顯示的利率風險敏感度的數字代表金管局定義的六個利率情景對銀行帳預期現值的影響，以及兩個平行沖擊情景對銀行帳淨利息收入的影響。

百萬元	期間	(a) ΔEVE 股權經濟價值變動		(c) ΔNII 淨利息收入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平行向上	11,161	8,056	1,558	1,511
	2 平行向下	709	92	1,426	1,427
	3 較傾斜	747	456		
	4 較橫向	5,079	5,611		
	5 短期利率上升	4,916	4,333		
	6 短期利率下跌	87	27		
	7 最大值	11,161	8,056	1,558	1,511
	期間	T		T-1	
	8 一級資本	155,597		152,64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六個金管局利率情景中，對EVE最不利的是「平行向上」情景（所有時段持續平行向上震盪），導致股權經濟價值發生不利變動為111.61億港元（二零二零年：80.56億港元），相當於一級資本的7.2%（二零二零年：5.3%）。

在接下來的12個月中，兩個與NII有關的平行利率情景中，最不利的是「平行向上」情景，導致潛在損失為15.58億港元（二零二零年：15.11億港元）。

低利率情況在二零二一年持續，對NII的不利影響並沒有明顯的變化。在平行向上的最壞情景下，造成EVE虧損增加的主要因素是由於RALCO和ALCO在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結構對沖計劃下所批准的若干結構性結餘所引致。

14 薪酬(REMA/REM1/REM2/REM3)

根據金管局頒布的監管政策手冊內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3條及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16ZS至16ZV條文需作出以下披露：

- 有關薪酬制度管治架構的資料
- 有關薪酬程序設計及架構的資料
- 描述於薪酬程序中針對當前及未來風險的處理方式
- 描述本集團於表現評估期間如何將業績與薪酬水平掛鉤
- 描述本集團如何根據長期業績調整薪酬
- 描述本集團使用的不同形式浮動薪酬及其使用理據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財政年度內舉行的會議次數及支付予員工的薪酬

14 薪酬(REMA/REM1/REM2/REM3)(續)

本集團採納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制度。有關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詳情、薪酬制度的主要特徵及於薪酬程序中所考慮到的風險，請參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年報中的董事薪酬報告。

h)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附註1)薪酬的合計資料如下：

REM1: 固定薪酬與浮動薪酬之薪酬分配分析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2021		2020		
		高級管理人員 ¹ 百萬港元	主要人員 ¹ 百萬港元	高級管理人員 ¹ 百萬港元	主要人員 ¹ 百萬港元	
1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21	26	17	27
2		固定薪酬總額	134	90	87	94
3		其中：現金形式	134	90	87	94
4		其中：遞延	-	-	-	-
5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	-	-	-
6		其中：遞延	-	-	-	-
7		其中：其他形式	-	-	-	-
8		其中：遞延	-	-	-	-
9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21	26	17	27
10		浮動薪酬總額	137	76	110	103
11		其中：現金形式	74	49	58	62
12		其中：遞延	22	13	23	21
13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63	27	52	41
14		其中：遞延	40	15	35	23
15		其中：其他形式	-	-	-	-
16		其中：遞延	-	-	-	-
17	薪酬總額	271	166	197	197	

REM2：保證花紅、簽約獎金及遣散費之分析

二零二一年

特別款項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百萬港元	員工數目	總額 百萬港元	員工數目	總額 百萬港元
1	高級管理人員 ¹	-	-	-	-	2	8
2	主要人員 ¹	-	-	-	-	-	-

二零二零年

特別款項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百萬港元	員工數目	總額 百萬港元	員工數目	總額 百萬港元
1	高級管理人員 ¹	-	-	-	-	-	-
2	主要人員 ¹	-	-	-	-	-	-

14 薪酬(REMA/REM1/REM2/REM3)(續)

REM3：遞延薪酬之分析

二零二一年

遞延及保留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支付的遞延薪酬 百萬港元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內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1	高級管理人員 ¹	238	238	(44)	(6)	63
2	現金	86	86	-	-	25
3	股票	152	152	(44)	(6)	38
4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5	其他	-	-	-	-	-
6	主要人員 ¹	69	69	(11)	(2)	27
7	現金	31	31	-	-	12
8	股票	38	38	(11)	(2)	15
9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10	其他	-	-	-	-	-
11	總額	307	307	(55)	(8)	90

二零二零年

遞延及保留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支付的遞延薪酬 百萬港元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內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1	高級管理人員 ¹	175	175	(1)	(50)	26
2	現金	56	56	-	-	13
3	股票	119	119	(1)	(50)	13
4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5	其他	-	-	-	-	-
6	主要人員 ¹	118	118	-	(32)	32
7	現金	41	41	-	-	16
8	股票	77	77	-	(32)	16
9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10	其他	-	-	-	-	-
11	總額	293	293	(1)	(82)	58

14 薪酬(REMA/REM1/REM2/REM3)(續)

¹ 如金管局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頒布的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所界定，高級管理層指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策略或活動，或負責本集團重大業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在本集團業務中擔任職務並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的其他高級行政人員）。重要人員指個別僱員，於受僱期間的職責或活動包括涉及重大風險或代表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高級管理層和重要人員的名單每年按CG-5的規定檢討。

15 業務操作風險

本集團採用標準化（業務操作風險）方式來評估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有關操作風險管治及管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第116頁至117頁的附註33(f)。

16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是在顧及風險轉移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已確認風險轉移指透過將信用風險有效轉移至另一不同國家以減少特定國家的風險承擔。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同業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

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國際債權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 百萬港元	官方機構 百萬港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百萬港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發達國家	195,628	83,085	36,076	51,775	366,564
— 其中英國（不包括根西島、曼島和澤西島）	142,401	522	1,154	4,637	148,714
離岸中心	16,820	3,339	44,317	134,654	199,130
— 其中香港	5,941	2,473	38,115	101,363	147,892
發展中亞太區	152,675	50,224	39,564	145,337	387,800
— 其中中國	107,281	26,221	32,165	84,795	250,462

17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類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分析是以金管局所採用的分類為基礎。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由抵押品 或其他證券 抵押的貸款 及墊款所佔 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工商及金融		
－物業發展	19,262	47%
－物業投資	24,675	76%
－金融企業	38,505	40%
－股票經紀	5,159	18%
－批發及零售業	14,237	17%
－製造業	13,267	14%
－運輸及運輸設備	11,987	37%
－康樂設施	20	0%
－資訊科技	11,077	0%
－其他	27,902	9%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墊款	994	10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墊款	256,993	100%
－信用卡墊款	23,767	0%
－其他	34,104	36%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481,949	68%
貿易融資	98,587	10%
貿易票據	4,480	4%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617,715	56%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202,731	57%

上述結餘不包括公司間貸款及墊款。

17 客戶貸款及墊款 – 按行業分類 (續)

行業分類構成不少於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客戶墊款總額10%，其已減值客戶墊款及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為不同行業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的金額如下：

	已減值 客戶貸款 及墊款 百萬港元	逾期 客戶貸款 及墊款 百萬港元	第三階段的 預期信用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第一及第二 階段的預期 信用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撥備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墊款	175	66	5	27	3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墊款總額	5,818	1,225	1,954	1,790	1,485

18 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按地區劃分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考慮任何已確認的風險轉移後釐定。

	客戶貸款 及墊款總額 百萬港元	減值客戶 貸款及墊款 百萬港元	逾期客戶 貸款及墊款 百萬港元	第三階段 的預期信用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第一及 二階段的 預期信用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475,045	5,929	1,610	2,287	1,549
中國內地	174,534	780	728	468	600
南韓	360,359	1,204	357	462	353
台灣	96,353	952	52	210	200
其他	96,440	295	79	96	23
總計	1,202,731	9,160	2,826	3,523	2,725

19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所佔客戶 貸款及墊款 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經逾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逾期情況如下：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607	0.05%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330	0.03%
一年以上	1,889	0.16%
	<u>2,826</u>	<u>0.24%</u>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有抵押部分的抵押品公允價值	<u>1,607</u>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有抵押部分	892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無抵押部分	<u>1,934</u>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有抵押部分指就抵押品可用作抵付未償付結餘款項。當中並不包括有關抵押品的未償付結餘部分。

本銀行就逾期貸款及墊款所持有的抵押品包括現金、物業、證券及政府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就逾期超過三個月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作出第三階段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u>1,678</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並無任何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貸款及墊款、債務證券及其他資產。

20 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佔客戶 貸款及墊款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墊款	769	0.06%

經重組貸款及墊款是指由於債務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經重組或重新議定的貸款及墊款，這些貸款及墊款的經修訂還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於非商業性質。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已減去其後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及墊款，這些貸款及墊款已於附註19的逾期貸款及墊款內列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並無任何經重組的給予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債務證券及其他資產。

21 內地業務

	資產 負債表內 的風險額 百萬港元	資產 負債表外 的風險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10,213	16,116	126,329
(ii)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6,275	1,400	17,675
(iii)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78,674	42,413	221,087
(iv) 並無於上述(i)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7,745	542	8,287
(v) 並無於上述(ii)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2,190	270	2,460
(vi)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21,353	1,657	23,010
(vii)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32,169	3,288	35,457
總額	368,619	65,686	434,305
撥備後的資產總額	1,877,425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19.63%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是指若合約額全數被提取且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由於信貸額度可能到期前並未有被使用，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本附註乃根據內地業務申報表（「MA(BS)20」）的填報指示編製，因此，僅與本銀行及渣打中國相關。

22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

或有負債及承諾

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第82頁的附註32(a)列出各重大或有負債及承諾合約金額的摘要。

或有負債及承諾的總信用風險加權數額（未計1.06放大系數之前）為：724.53億港元。

簡稱

AI	認可機構	PD	違責或然率
AIRB	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PF	項目融資
ALCO	資產負債委員會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ASA	替代標準計算法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ASF	可用穩定資金	PVA	審慎估值調整
AT1	額外一級	PSE	公營單位
Bank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QRRE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BCBS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RC	重置成本
BCR	《銀行業（資本）規則》	RSF	所需穩定資金
BDR	《銀行業（披露）規則》	RW	風險權重
BIA	基本指標計算法	RWA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數額
BSC	基本計算法	S&P	標準普爾
CCF	信貸換算因素	SA-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CCP	中央交易對手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SFT	證券融資交易
CF	商品融資	SME	中小型法團
CIS	集體投資計劃	SRW	監管風險權重
CRC	全面風險準備	STC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
CRM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CVA	信貸估值調整	STO	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VaR	風險值
DTA	遞延稅項資產		
EAD	違責風險承擔		
EL	預期虧損		
EPE	有效預期正面風險承擔		
FBA	備用法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HVCRE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MM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CAAP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IPRE	具收益地產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C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JV	合資公司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CR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LGD	違責損失率		
LMR	流動性流動性維持比率		
LR	槓桿比率		
LTA	推論法		
MBA	委託基礎法		
MSR	按揭供款管理權		
N/A	不適用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OF	物品融資		
OTC	場外		